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核准文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44933號函核定

10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綜合高中 課程手冊】

Curriculum Handbook

校址：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三段93號

電話：(04)8753889

傳真：(04)8743314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

目 錄

壹、學校背景	02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02
一、規劃理念	02
二、教育目標	03
三、學生進路規劃	07
參、畢業要求	08
一、總學分數	08
二、必修學分數	08
三、必須參加活動	09
四、成績評量方式	09
肆、課程概述	10
一、課程設計原則	10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11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27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34
一、參加大學學力測驗修課建議	34
二、參加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招生修課建議	47
三、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56
陸、選課輔導	57
柒、綜合高中問與答	64
捌、附錄	65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65
二、私立文興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69
三、私立文興高級中學特殊學生成績處理要點	73

壹、學校背景

本校係天主教會在彰化縣所創辦的中學，於民國五十八學年度立案為「彰化縣私立文興女子高級中學」，首屆招收女生普通科三班。六十一學年增設職業科及附設補校，招收綜合商業科、幼保科學生。七十七學年增設資料處理科，七十八學年增設音樂、美術班。八十一學年附設國中部，同時補校的最後一屆學生畢業。八十二學年兼收男生，遂成為一所男女兼收的完全中學，自八十三學年易名為「文興高級中學」。

本校秉持著「全人教育」的理想，不斷提昇教學效能，充實設備，規畫為一所精緻、具有人文氣息的教育園地。全體教職同仁孜孜不倦奉獻心力。學生努力向學，其溫文優雅的氣質，更為社會各界所樂道。

民國 84 年教改第一波設立綜合高中。本校獲教育部指定為試辦學校之一，全體教師投入規畫工作。自八十五學年開始高中課程分為學術、專門及綜合導向。學術學程具有語文、社會、自然、藝術、體育及生活等特色。專門學程有幼兒保育、商業服務、資訊應用及應用英語、應用日語等科，99 學年度通過新增學程：多媒體製作學程，103 學年度學程異動：刪除幼兒保育學程。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大業，本校每位園丁始終默默耕耘，全力以赴，作育英才。創校迄茲已邁入四十七年，隨著時代的進展，培育人才的需要不斷更新。本著教育熱誠，結合社會資源，朝向目標，努力不懈，以達「全人教育」的理想，造就國家、社會所需之人才。本校自試辦綜合高中以來，教育部歷年之訪視評鑑，皆獲全國特優之榮譽，98 學年度高中校務評鑑總評比一等(特優)，99 學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輔導訪視總評比二等(優等)，101 學年度教育資源均質化訪視結果一等(特優)，102 學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輔導訪視總評比一等均獲佳績(特優)，103 學年度高中校務評鑑評比一等(特優)。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一、規劃理念

依據本校現有的師資、設備、與行政資源等條件並考量未來社會需求之人力，規劃本校開辦之學程。

- 1.維持本校全人教育及多元課程教學特色。
- 2.把握綜合高中辦理精神及原則，發揮性向試探及延遲分化功能。
- 3.採學年學分制，配合高中、高職新課程趨勢，考慮學生互轉彈性。
- 4.考量學生升學與就業需求，社會發展及產學合作。
- 5.採用多元招生方式，鼓勵優秀學生入學。

二、教育目標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規畫及學生進路分學術導向、專門導向、綜合導向三方面設計。各導向課程之教育目標、學習內容與未來進路如下。

(一)學術自然學程：

1.教育目標：

- (1)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
- (2)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 (3)提昇科學素養，增進對自然環境之認識及愛護。
- (4)培訓專題製作能力，訓練培養學科專業寫作及實作發展能力。
- (5)增進創造思考、批判應用能力，以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生學習之能力。

2.學習內容：

語文學科 專精課程	國文Ⅲ、Ⅳ、Ⅴ、Ⅵ 英文Ⅲ、Ⅳ、Ⅴ、Ⅵ
數理學科 專精課程	數學Ⅲ、Ⅳ、選修數學Ⅰ、Ⅱ；生物Ⅰ、Ⅱ； 物理Ⅰ、Ⅱ、Ⅲ、Ⅳ；化學Ⅰ、Ⅱ、Ⅲ、Ⅳ； 地球與環境Ⅰ、Ⅱ、Ⅲ；基礎地球科學Ⅰ、Ⅱ；專題製作

3.未來進路：

升學	報考大學校院等第二、三類學群：理、工、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繼續深造。或參加四技二專統測、軍警招生等
就業	參加普考或從事相關基本工作。

(二)學術社會學程：

1.教育目標：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

- (1)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
- (2)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 (3)充實人文素養，提昇服務社會、熱愛國家及關懷世界之情操。
- (4)增進創造思考、批判應用能力，以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生學習之能力。

2.學習內容：十大類課程中，特別加強自然、社會、語文、藝術、體育、生活環保及鄉土教學。

語文學科 專精課程	國文Ⅲ、Ⅳ、Ⅴ、Ⅵ 英文Ⅲ、Ⅳ、Ⅴ、Ⅵ
數理學科	數學Ⅲ、Ⅳ、選修數學Ⅰ、Ⅱ
社會學科 基礎課程	歷史Ⅱ、Ⅲ、Ⅳ；應用歷史Ⅰ、Ⅱ； 地理Ⅱ、Ⅲ、Ⅳ；應用地理Ⅰ、Ⅱ； 公民與社會Ⅱ、Ⅲ、Ⅳ

3.未來進路：

升學	報考大學校院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繼續深造。或參加四技二專統測、軍警招生等
就業	參加普考或從事相關基本工作

(三)商業服務學程：

1.教育目標：

- (1)培養具備商業經營之基本知識與技能的人才。
- (2)學得必要之商業經營與電腦文書處理之基本理論，使能學以致用。
- (3)涵養勤奮、有熱忱的工作態度與敬業精神。

2.學習內容：

二年級	商業概論 I、II；會計學 I、II；會計應用 I、II； 行銷學 I、II；經濟學 I、II；財務管理； 計算機概論 III、IV；文書處理 I、II；商業禮儀
三年級	商經實務 I、II；會計學 III、IV；會計實務 I、II；企業營運與管理 I、II；專題製作；統計學 I、II；商業經營實務 I、II；會計演習；資料庫管理 I、II；數位化資料處理 I、II；門市服務 I II

3.未來進路：

升學	報考大學及四技二專商學、會計、經濟、企管、國貿、經濟合作、銀行保險等商管群相關科系 符合技優入學、繁星計畫資格者，可依規定參加申請入學
就業	可參加會計事務丙等技術士之證照考試，並擔任工商業界之各種業務助理，包括財務、營運、採購、倉儲、推銷及行政管理等工作，或開設經營個人商店等行業
專業證照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網頁設計丙級、會計事務丙級、門市服務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全民英檢、商教英檢等證照

(四)資訊應用學程：

1.教育目標

- (1)傳授有關資料處理之實用技術與基本知識。
- (2)培養資料蒐集、處理、分析及操作商業資訊系統之應用知能。
- (3)涵養勤奮、有熱忱的工作態度與敬業精神。

2.學習內容：

二年級	計算機概論 III、IV；文書處理 I、II；程式語言 I、II；英文輸入、中文輸入；作業系統 I、II；網頁設計、電腦繪圖；商業概論 I、II；會計學 I、II；經濟學 I、II；網頁設計；行銷學 I、II
三年級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I；資料庫管理 I、II；多媒體製作 電子試算表、專題製作、通訊與網路實務、排版； 會計學 III、IV；商業經營實務 I、II；會計實務 I、II

3.未來進路：

升學	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登記分發等商業群之多元入學 符合技優入學、繁星計畫資格者，可依規定參加申請入學
就業	可擔任工商業界之各種業務助理、電腦公司之應用軟體操作人員、開設個人工作室或自行創業、參加職業證照考試、進入公營事業
專業證照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網頁設計丙級、會計事務丙級、門市服務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電腦硬體裝修丙級、全民英檢、商教英檢

(五)應用英語學程：

1.教育目標：

- (1)培養具備國際語文與商業服務能力之基層人才。
- (2)學得必要之國際商業服務基本理論與實務，使能學以致用。

2.學習內容：

二年級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I；英語聽講練習 III、IV；商用英文 I、II； 英文文法 I、II；實用英文 I、II；觀光英語會話 I、II； 商業概論 I、II；計算機概論 III、IV
三年級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I、IV；英語聽講練習 V、VI； 商用英文書信 I、II；英文翻譯 I、II；實用英文 III、IV； 企業營運與管理 I、II；數位化資料處理 I、II；專題製作

3.未來進路：

升學	參加四技二專外語群甄選、登記分發等多元入學
就業	可擔任工商業界之各種業務助理、從事國際貿易、外語秘書或翻譯等工作或觀光、旅遊等行業。亦可參加全民英檢，增加就業機會
專業證照	全民英檢初級、中級初試、中級、中高級初試、中高級英文檢定； TOEIC 檢測、電腦軟體應用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日本語能力試驗

(六)應用日語學程：

1.教育目標：

- (1)培養具備國際語文與商業服務能力之基層人才。
- (2)學得必要之國際商業服務基本理論與實務，使能學以致用。

2.學習內容：

二年級	日語 I、II；日文閱讀與翻譯 I、II；日文文法 I、II； 實用日文 I、II；日語聽講練習 I、II； 商業概論 I、II；計算機概論 III、IV
三年級	日語 III、IV；日文閱讀與翻譯 III、IV；日文文法 III、IV； 實用日文 III、IV；日語聽講練習 III、IV；商用日文 I、II； 觀光日語 I、II；專題製作；企業營運與管理 I、II；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I

3.未來進路：

升學	參加四技二專外語群甄選、登記分發等多元入學
就業	可擔任工商業界之各種業務助理、從事國際貿易、外語秘書或翻譯等工作或觀光、旅遊等行業。亦可參加日文檢定，增加就業機會
專業證照	全民英檢初級、中級初試、中級、中高級初試、中高級英文檢定； TOEIC 檢測、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N1、N2、N3、N4、N5 檢定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日本語能力試驗

(七)多媒體製作學程：

1.教育目標：

- (1) 培育設計創意人所需之完備知識，養成專業技能，奠定學生對時尚工藝與創意設計的廣泛認識，著重基礎技能訓練，加強繪畫、產品設計、立體造形、多媒體動畫之能力，為日後進入科技大學 打造堅實的基礎。
- (2) 重視人格教育養成，陶融 學生具備藝術素養與尊重團隊合作之特質。
- (3) 培訓繼續深造的學科素養及專業執行能力，以視覺造形與實用工藝基本專業為教育核心，使學生擁有新時代視覺藝術遠見。

2.學習內容：

二年級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 I；繪圖基礎 I、II；基本設計 I、II；基礎圖學 I、II；設計字法 I、II；多媒體概論 I、II；電腦繪圖 I、II；文書處理 I、II；數位設計基礎 I、II 影像處理 I、II；設計概論
三年級	色彩應用；創意潛能開發；造形原理 II；生活設計；印刷實務；設計繪圖 I、II；表現技法 I、II；基礎圖學應用 I、II；標誌與字體設計；數位影音應用 I、II；基礎攝影 I、II；多媒體動畫 I、II；網頁設計 I、II；電子試算表；專題製作 I、II；

3.未來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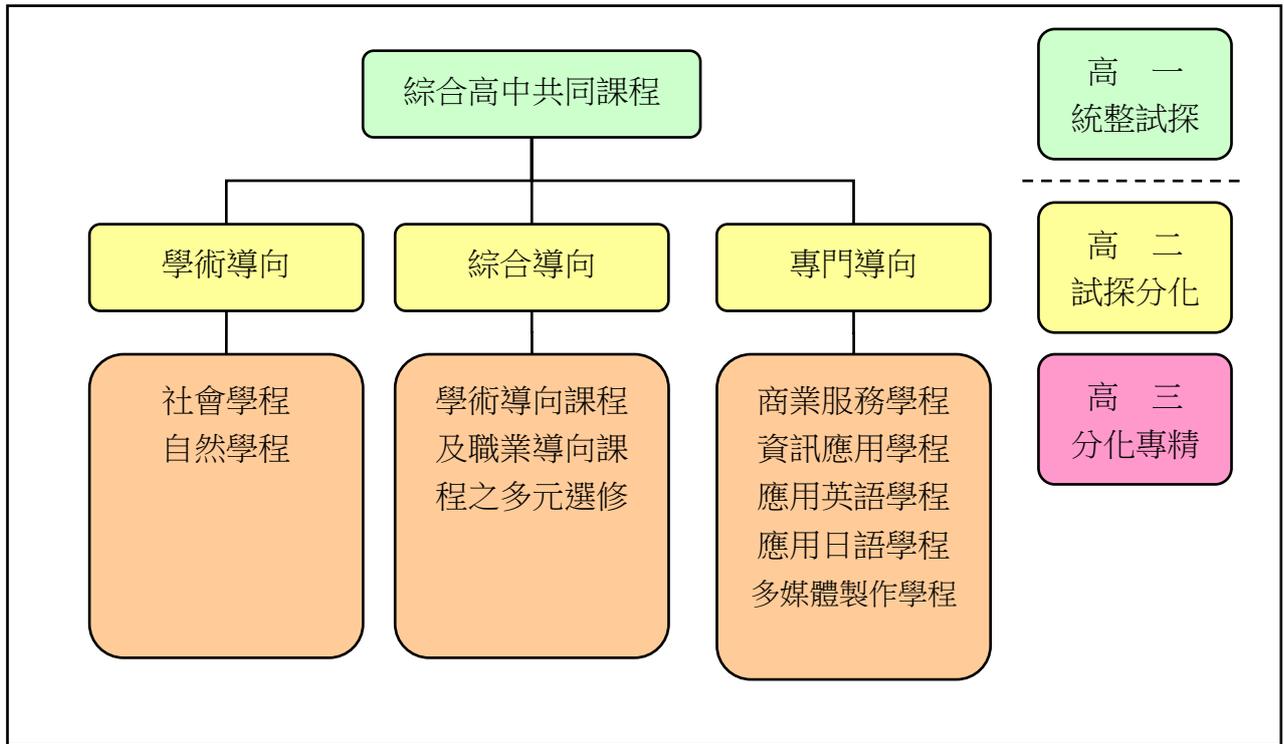
升學進路	參加四技二專設計群甄選、登記分發等多元入學
就業	畢業後可服務於熱門的電玩設計公司、傳播公司、後製公司、多媒體公司、廣告設計公司、美術編輯、插畫師、動畫師、電腦繪圖設計師等相關工作。
專業證照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網頁設計丙級、視覺傳達設計丙級 印前製程檢定丙級、印前製程檢定乙級、全民英檢 LTTC

(八)綜合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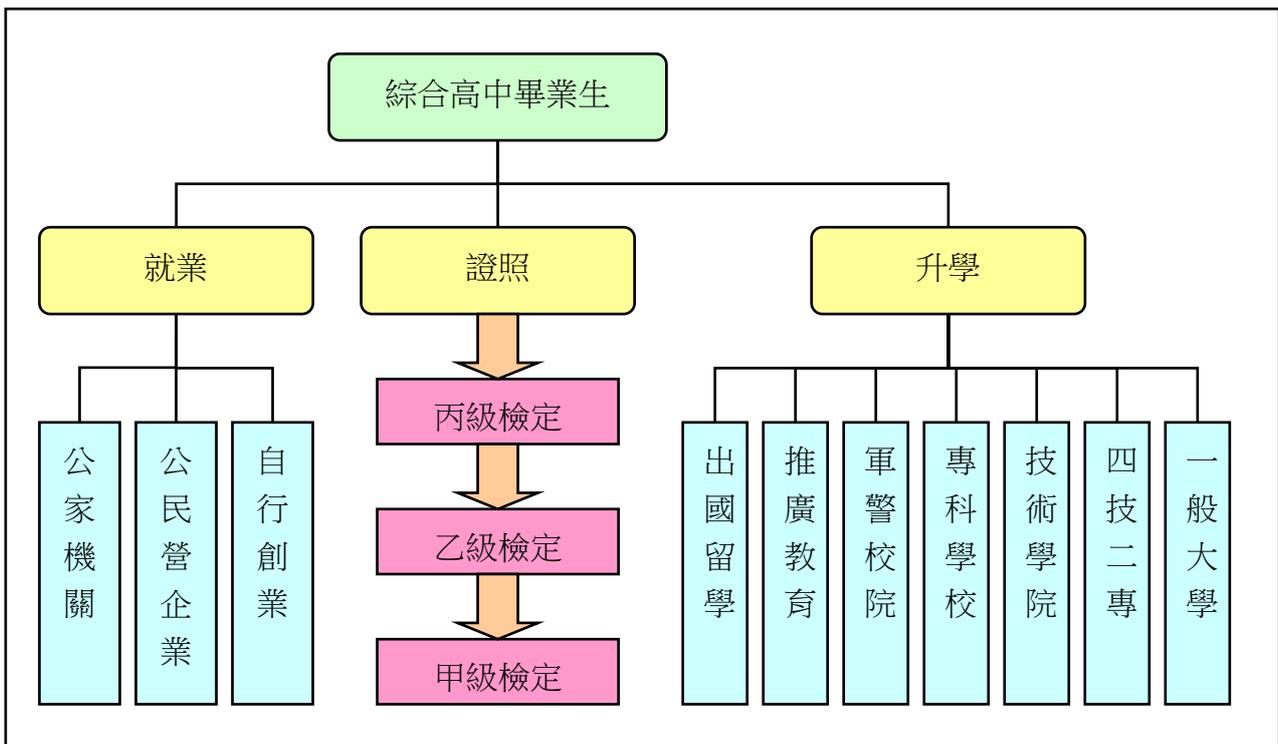
- 1.教育目標：發揮性向試探與延遲分化之功能，以達適性發展為目標。
- 2.學習內容：兼跨學術導向及專門導向多元選擇課程。
- 3.未來進路：依所選修學術或專門學程之學分，可參加大學、四技二專升學考試或就業。

三、學生進路規劃

(一) 文興高中學生進路流程圖



(二) 綜合高中學生進路圖



參、畢業要求

一、總學分數

學生在校期間，修滿部定、校訂科目一百六十學分（以上），即可畢業。

二、必修學分數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區分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體育、專業、活動等十個領域，各領域課程區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等（請參考 肆、課程概述）。學生在校期間修滿部定必修五十四學分、校訂必修十二學分，以及校訂選修九十四學分以上即可畢業。

※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表

類別	科 目			授課節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基礎化學	2		2				
			基礎生物	2		2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家政	2			2			
			計算機概論 I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29	23	2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身心成長	2	1	1				
		欣賞生命	2			1	1		
		計算機概論Ⅱ	2		2				
		體育ⅢⅣ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ⅢⅣ	2			1	1		
		小計	12	1	3	4	4		

三、必須參加活動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除一般必選修之學科（含實驗或實習）外，另含活動課程。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各活動如下：

1. 班會：各班每週一節，由導師指導，討論班級相關事宜。
2. 自習：在各班教室或圖書館實施，必須參加。
3. 團體活動：由學校统一安排全校或分年級、班級實施。活動內容包括週會、專題講座、慶祝活動、才藝競賽、才藝表演、成果發表等。
4. 社團活動：依同學的興趣開設學術性、康樂性、服務性、技藝性等各類社團。例如電腦研習社、合唱團、口琴社、攝影社、吉他社、．．．等，並可依各年級同學需求之不同，增設其他社團。

四、成績評量方式

學生各學期必選修科目之成績評量方式，悉依學年學分制辦理。詳細評量方式及內容，請參閱附錄一「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附錄二「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附錄三「私立文興高級中學特殊學生成績處理要點」。

肆、課程概述

一、課程設計原則

依照綜合高中教育目標，本校課程設計除著重高一統整試探、高二試探分化、高三分化專精外，並考慮學生未來進路應包括升學或就業。因此，本校課程設計除了共同課程七十分（部定必修五十四學分，校定必修十六學分）以外，所開設之多元選修課程朝學術與專門導向二種方向設計。而綜合導向亦即性向多元的學生，則可以跨選此二類課程。請參考整體課程架構表。

依據上述原則，課程設計著重下列五點。

1. 課程多元實用，掌握社會動脈。
2. 增加課程彈性，強化課程內容。
3. 擴大學習領域，滿足學生需求。
4. 配合時代潮流，考慮學生進路。
5. 理論實用兼顧，升學就業均宜。

整體課程架構表

科目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54	12	110~144
專精科目	—	—	
小計	54	126~144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0~198 學分		
活動科目	12~18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總上課節數	192~210 節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說明：

- (一) 必修科目均須及格。
- (二) 校訂選修 110~144 學分中應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及專題製作 2 學分。
- (三) 本表計算百分比時，分母為 198 學分。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分為十大領域，各領域開設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詳如下表，至於各科目開設之目標、內容、實施方法等，請參閱附件（本校綜合高中各課程科目大要）。

1.一般科目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一、國文	國文 I	4			國文 III	4	
	國文 II	4			國文 IV	4	
					國文 V	4	
					國文 VI	4	
					國文閱讀與寫作 I	2	
					國文閱讀與寫作 II	2	
					國文閱讀與寫作 III	2	
					國文閱讀與寫作 IV	2	
					國文閱讀與寫作 V	2	
					國文閱讀與寫作 VI	2	
					國學概要 I	2	
					國學概要 II	2	
					鄉土語文及習作	2	
					詩詞入門	2	
					論孟選讀 I	2	
					論孟選讀 II	2	
					古今文選	2	
					應用文	2	
					小計	44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二、英文	英文 I	4			英文 III	4
	英文 II	4			英文 IV	4
					英文 V	4
					英文 VI	4
					英語聽講練習 I	2
					英語聽講練習 II	2
					英語聽講練習 III	2
					英語聽講練習 IV	2
					英語聽講練習 V	2
					英語聽講練習 VI	2
					英文閱讀 I	2
					英文閱讀 II	2
					英文閱讀 III	2
					英文閱讀 IV	2
					實用英文 I	2
					實用英文 II	2
					實用英文 III	2
					實用英文 IV	2
					英文文法 I	2
					英文文法 II	2
					英文聖經選讀 I	2
					英文聖經選讀 II	2
					英文習作 I	2
					英文習作 II	2
					英文演說 I	2
					英文演說 II	2
					基礎英文 I	2
					基礎英文 II	2
					英文語法練習 I	2
					英文語法練習 II	2
					英文語法練習 III	2
					英文語法練習 IV	2
					小計	72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三、數學	數學 I	4			數學 III	2
	數學 II	4			數學 IV	2
					數學習作指導 I	2
					數學習作指導 II	2
					數學習作指導 III	2
					數學習作指導 IV	2
					數學習作指導 V	2
					數學習作指導 VI	2
					幾何學 I	2
					幾何學 II	2
					商用數學 I	4
					商用數學 II	4
					商用數學 III	4
					商用數學 IV	4
					護理數學 I	4
					護理數學 II	4
					護理數學 III	4
					護理數學 IV	4
					選修數學 I	4
					選修數學 II	4
					基礎數學 I	2
				基礎數學 II	2	
				小計	60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四、社會	公民與社會 I	2			公民與社會 II	2
	歷史 I	2			公民與社會 III	2
	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IV	2
					歷史 II	2
					歷史 III	2
					歷史 IV	2
					簡明中國歷史	2
					簡明外國歷史	2
					應用歷史 I	3
					應用歷史 II	3
					中國文化史	2
					世界文化史	2
					地理 II	2
					地理 III	2
					地理 IV	2
					世界文化地理 I	2
					世界文化地理 II	2
					應用地理 I	3
					應用地理 II	3
					台灣地理 I	2
					台灣地理 II	2
					社會科學導論	2
					政治學導論	2
					人生哲學導論	2
					現代社會	2
					世界文化歷史 I	2
					世界文化歷史 II	2
					鄉土地理 I	2
					鄉土地理 II	2
					鄉土歷史 I	2
					鄉土歷史 II	2
				現代社會與法律	2	
				民主政治與經濟	2	
				小計	70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五、自然	基礎生物	2			物理 I	3
	基礎物理	2			物理 II	3
	基礎化學	2			物理 III	4
					物理 IV	4
					化學 I	3
					化學 II	3
					化學 III	4
					化學 IV	4
					生物 I	2
					生物 II	2
					生物 III	4
					生物 IV	4
					地球與環境 I	2
					地球與環境 II	2
					地球與環境 III	2
					地球與環境 IV	2
					物理演習 I	2
					物理演習 II	2
					物理演習 III	2
					物理演習 IV	2
					化學演習 I	2
					化學演習 II	2
					化學演習 III	2
					化學演習 IV	2
					生物演習 I	2
					生物演習 II	2
					生物演習 III	2
					生物演習 IV	2
				基礎地球科學	2	
				小計	76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六、藝術	美術 I	2			美術 II	2	
	音樂 I	2			美術 III	2	
					美術 IV	2	
					音樂 II	2	
					音樂 III	2	
					音樂 IV	2	
					素描 I	2	
					素描 II	2	
					水彩 I	2	
					水彩 II	2	
					油畫 I	2	
					油畫 II	2	
					書法 I	2	
					書法 II	2	
					水墨 I	2	
					水墨 II	2	
					西洋藝術史	2	
					基本創作(商業廣告)	2	
					綜合創作(商業廣告)	2	
					雕塑	2	
					POP 製作 I	2	
					POP 製作 II	2	
					和聲 I	2	
					和聲 II	2	
					曲式 I	2	
					曲式 II	2	
					音樂基礎訓練 I	2	
					音樂基礎訓練 II	2	
					音樂基礎訓練 III	2	
					音樂基礎訓練 IV	2	
					音樂鑑賞 I	2	
					音樂鑑賞 II	2	
				音樂理論 I	2		
				音樂理論 II	2		
				小計	68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七、生活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家政 II	2
	生涯規劃	2	身心成長	2	室內佈置	2
	家政 I	2	欣賞生命	2	生活禮儀	2
			美麗人生	2	食物製備與健康 I	2
					食物製備與健康 II	2
					室內園藝	2
					家飾與服飾製作	2
					鄉土與生活	2
					婚姻與家庭	2
					家政概論	2
					食尚美食 DIY	2
					英文輸入	2
					中文輸入	2
					英語聽講練習 I	2
					英語聽講練習 II	2
					小計	30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八、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2	體育 III	2	體育 V	2
	體育 II	2	體育 IV	2	體育 VI	2
	健康與護理 I	1			跆拳道 I	2
	健康與護理 II	1			跆拳道 II	2
					跆拳道 III	2
					跆拳道 IV	2
					木球 I	2
					木球 II	2
					木球 III	2
					木球 IV	2
					游泳 I	2
					游泳 II	2
					游泳 III	2
					游泳 IV	2
					田徑 I	2
					田徑 II	2
					武術 I	2
					武術 II	2
					武術 III	2
					武術 IV	2
					武術 V	2
					舞獅運動 I	2
					舞獅運動 II	2
					舞獅運動 III	2
					舞獅運動 IV	2
					舞獅運動 V	2
					舞龍運動 I	2
					舞龍運動 II	2
					舞龍運動 III	2
					舞龍運動 IV	2
				舞龍運動 V	2	
				小計	62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九、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1	全民國防教育 V	1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全民國防教育 IV	1	全民國防教育 VI	1
	小計	2		2		2

2. 專精科目

(1) 學術社會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術社會學程	公民與社會 I	2			公民與社會 II	2
	歷史 I	2			公民與社會 III	2
	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IV	2
					歷史 II	2
					歷史 III	2
					歷史 IV	2
					簡明中國歷史	2
					簡明外國歷史	2
					應用歷史 I	3
					應用歷史 II	3
					中國文化史	2
					世界文化史	2
					地理 II	2
					地理 III	2
					地理 IV	2
					世界文化地理 I	2
					世界文化地理 II	2
					應用地理 I	3
					應用地理 II	3
					台灣地理 I	2
					台灣地理 II	2
					社會科學導論	2
					政治學導論	2
					人生哲學導論	2
					現代社會	2
					世界文化歷史 I	2
					世界文化歷史 II	2
					鄉土地理 I	2
					鄉土地理 II	2
					鄉土歷史 I	2
					鄉土歷史 II	2
					現代社會與法律	2
				民主政治與經濟	2	
				小計	70	

*表核心科目

(2) 學術自然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術自然學程	基礎生物	2			物理 I	3
	基礎物理	2			物理 II	3
	基礎化學	2			物理 III	4
					物理 IV	4
					化學 I	3
					化學 II	3
					化學 III	4
					化學 IV	4
					生物 I	2
					生物 II	2
					生物 III	4
					生物 IV	4
					地球與環境 I	2
					地球與環境 II	2
					地球與環境 III	2
					地球與環境 IV	2
					物理演習 I	2
					物理演習 II	2
					物理演習 III	2
					物理演習 IV	2
					化學演習 I	2
					化學演習 II	2
					化學演習 III	2
					化學演習 IV	2
					生物演習 I	2
					生物演習 II	2
					生物演習 III	2
				生物演習 IV	2	
				基礎地球科學	2	
				小計	76	

*表核心科目

(3) 商業服務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商業服務學程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 文書處理 I	2
					* 文書處理 II	2
					*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行銷學 I	2
					行銷學 II	2
					會計應用 I	2
					會計應用 II	2
					財務管理	2
					商業禮儀	2
					企業營運與管理 I	3
					企業營運與管理 II	3
					統計學 I	3
					統計學 II	3
					會計學 III	2
					會計學 IV	2
					會計實務 I	4
					會計實務 II	4
					商業經營實務 I	3
					商業經營實務 II	3
					專題製作	2
					會計演習	2
					資料庫管理 I	2
					資料庫管理 II	2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4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4	
				門市服務 I	2	
				門市服務 II	2	
				小計	90	28

*表核心科目

(4) 資訊應用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資訊應用學程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 文書處理 I	2
					* 文書處理 II	2
					*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程式語言 I	2
					程式語言 II	2
					作業系統 I	2
					作業系統 II	2
					英文輸入	2
					中文輸入	2
					網頁設計	2
					電腦繪圖	2
					行銷學 I	2
					行銷學 II	2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4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4
					資料庫管理 I	2
					資料庫管理 II	2
					電子試算表	2
					多媒體製作	3
					專題製作	2
					排版	3
					通訊與網路實務	3
					會計學 III	2
					會計學 IV	2
					商業經營實務 I	3
					商業經營實務 II	3
				會計實務 I	4	
				會計實務 II	4	
				小計	91	28

*表核心科目

(5) 應用英語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應用 英語 學程	英文 I	4		* 英文 III	4
	英文 II	4		* 英文 IV	4
				* 英語聽講練習 II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V	2
				* 英語聽講練習 V	2
				*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2
				*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	2
				*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I	2
				* 商用英文 I	2
				* 商用英文 II	2
				* 英文文法 I	2
				* 英文文法 II	2
				英文 V	4
				英文 VI	4
				英語聽講練習 VI	2
				英文閱讀與習作 IV	2
				商用英文書信 I	2
				商用英文書信 II	2
				英文翻譯 I	2
				英文翻譯 II	2
				實用英文 I	2
				實用英文 II	2
				實用英文 III	2
				實用英文 IV	2
				觀光英語會話 I	2
				觀光英語會話 II	2
				專題製作	2
				商業概論 I	2
				商業概論 II	2
				企業營運與管理 I	2
				企業營運與管理 II	2
				計算機概論 III	3
				計算機概論 IV	3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3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3	
			小計	82	28

(6) 應用日語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應用日語學程	英文 I	4			*日語 I	3	
	英文 II	4			*日語 II	3	
					*日語 III	3	
					*日文閱讀與翻譯 I	2	
					*日文閱讀與翻譯 II	2	
					*日文閱讀與翻譯 III	2	
					*日文文法 I	2	
					*日文文法 II	2	
					*日文文法 III	2	
					*日語聽講練習 I	2	
					*日語聽講練習 II	2	
					*日語聽講練習 III	2	
					日語 IV	3	
					日文閱讀與翻譯 IV	2	
					日文文法 IV	2	
					日語聽講練習 IV	2	
					商用日文 I	2	
					商用日文 II	2	
					實用日文 I	2	
					實用日文 II	2	
					實用日文 III	2	
					實用日文 IV	2	
					觀光日文 I	2	
					觀光日文 II	2	
					專題製作	2	
					商業概論 I	2	
					商業概論 II	2	
					企業營運與管理 I	2	
					企業營運與管理 II	2	
					計算機概論 III	3	
					計算機概論 IV	3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3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3		
				小計	74	27	

(7) 多媒體製作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多媒體製作學程				*色彩原理	2	
				*造形原理 I	2	
				*造形原理 II	2	
				*設計概論	2	
				*繪圖基礎 I	3	
				*繪圖基礎 II	3	
				*基本設計 I	3	
				*基本設計 II	3	
				*基礎圖學 I	3	
				*基礎圖學 II	3	
				設計字法 I	2	
				設計字法 II	2	
				多媒體概論 I	2	
				多媒體概論 II	2	
				影像處理 I	2	
				影像處理 II	2	
				電腦繪圖 I	2	
				電腦繪圖 II	2	
				文書處理 I	2	
				文書處理 II	2	
				數位設計基礎 I	2	
				數位設計基礎 II	2	
				色彩應用	2	
				創意潛能開發	2	
				生活設計	2	
				印刷實務	2	
				設計繪圖 I	2	
				設計繪圖 II	2	
				表現技法 I	2	
				表現技法 II	2	
				基礎圖學應用 I	2	
				基礎圖學應用 II	2	
				標誌與字體設計	2	
				數位影音應用 I	2	
				數位影音應用 II	2	
				基礎攝影 I	2	
			基礎攝影 II	2		
			多媒體動畫 I	2		
			多媒體動畫 II	2		
			網頁設計 I	2		
			網頁設計 II	2		
			電子試算表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小計	94	26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1.一般科目

類別：國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 I (4)	國文 II (4)	國文 III (4)	國文 IV (4)	國文 V (4)	國文 VI (4)
	國文閱讀與寫作 I (2)	國文閱讀與寫作 II (2)	國文閱讀與寫作 III (2)	國文閱讀與寫作 IV (2)	國文閱讀與寫作 V (2)	國文閱讀與寫作 VI (2)
	文化基本教材 I (2)	文化基本教材 II (2)	文化基本教材 III (2)	文化基本教材 IV (2)	文化基本教材 V (2)	文化基本教材 VI (2)
		古今文選 (2)	國學概要 I (2)	國學概要 II (2)		
		文學電影院 (2)	鄉土語文及習作 (2)	詩詞入門 (2)		
					論孟選讀 I (2)	論孟選讀 II (2)
					應用文 I (2)	應用文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英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英文 I (4)	英文 II (4)	英文 III (4)	英文 IV (4)	英文 V (4)	英文 VI (4)
	英語聽講練習 I (2)	英語聽講練習 II (2)	英語聽講練習 III (2)	英語聽講練習 IV (2)	英語聽講練習 V (2)	英語聽講練習 VI (2)
		生活英文 (2)	英文閱讀 I (2)	英文閱讀 II (2)	英文閱讀 III (2)	英文閱讀 IV (2)
			實用英文 I (2)	實用英文 II (2)	實用英文 III (2)	實用英文 IV (2)
			英文文法 I (2)	英文文法 II (2)	英文習作 I (2)	英文習作 II (2)
			英文聖經選讀 I (2)	英文聖經選讀 II (2)	英文演說 I (2)	英文演說 II (2)
			英文語法練習 I (2)	英文語法練習 II (2)	英文語法練習 III (2)	英文語法練習 IV (2)
				高階英文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數學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數學 I (4)	→ 數學 II (4)	→ 數學 III (4)	→ 數學 IV (4)	→ 選修數學 I (4)	→ 選修數學 II (4)
	數學習作指導 I (2)	→ 數學習作指導 II (2)	→ 數學習作指導 III (2)	→ 數學習作指導 IV (2)	→ 數學習作指導 V (2)	→ 數學習作指導 VI (2)
		數學演習 (2)	商用數學 I (4)	→ 商用數學 II (4)	→ 商用數學 III (4)	→ 商用數學 IV (4)
			護理數學 I (4)	→ 護理數學 II (4)	→ 護理數學 III (4)	→ 護理數學 IV (4)
			幾何學 I (2)	→ 幾何學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社會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公民與社會 I (2)	→ 公民與社會 II (2)	→ *公民與社會 III (2)	→ *公民與社會 (2)	現代社會與法律 (2)	民主政治與經濟 (2)
	歷史 I (2)	→ 歷史 II (2)	→ *歷史 III (2)	→ *歷史 IV (2)	*應用歷史 I (3)	*應用歷史 II (3)
			簡明中國歷史 (2)	→ 簡明外國歷史 (2)	中國文化史 (2)	→ 世界文化史 (2)
			世界文化歷史 I (2)	→ 世界文化歷史 II (2)	鄉土歷史 I (2)	→ 鄉土歷史 II (2)
	地理 I (2)	→ 地理 II (2)	→ *地理 III (2)	→ *地理 IV (2)	*應用地理 I (3)	*應用地理 II (3)
			世界文化地理 I (2)	→ 世界文化地理 II (2)	鄉土地理 I (2)	→ 鄉土地理 II (2)
			台灣地理 I (2)	→ 台灣地理 II (2)		
			社會科學導論 (2)	→ 政治學導論 (2)	人生哲學導論 (2)	現代社會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自然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礎物理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基礎地球科學 (2)	*物理 I (3)	*物理 II (3)	*物理 III (4)	物理 IV (4)
			*化學 I (3)	*化學 II (3)	*化學 III (4)	*化學 IV (4)
			*生物 I (2)	生物 II (2)	*生物 III (4)	生物 IV (4)
			地球與環境 I (2)	地球與環境 II (2)	地球與環境 III (2)	地球與環境 IV (2)
			物理演習 I (2)	物理演習 II (2)	物理演習 III (2)	物理演習 IV (2)
			化學演習 I (2)	化學演習 II (2)	化學演習 III (2)	化學演習 IV (2)
			生物演習 I (2)	生物演習 II (2)	生物演習 III (2)	生物演習 IV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健康與體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體育 I (2)	體育 II (2)	體育 III (2)	體育 IV (2)	體育 V (2)	體育 VI (2)
		木球 I (2)	木球 II (2)	木球 III (2)	木球 IV (2)	
			游泳 I (2)	游泳 II (2)	游泳 III (2)	游泳 IV (2)
			跆拳道 I (2)	跆拳道 II (2)	跆拳道 III (2)	跆拳道 IV (2)
		中華傳統民俗 活動(2)		田徑 I (2)	田徑 II (2)	
		武術 I (2)	武術 II (2)	武術 III (2)	武術 IV (2)	武術 V (2)
		舞獅運動 I (2)	舞獅運動 II (2)	舞獅運動 III (2)	舞獅運動 IV (2)	舞獅運動 IV (2)
		舞龍運動 I (2)	舞龍運動 II (2)	舞龍運動 III (2)	舞龍運動 IV (2)	舞龍運動 IV (2)
	健康與護理 I (2)	健康與護理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藝術科目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美術	美術 I (2)	美術 II (2)	美術 III (2)	美術 IV (2)	西洋美術史 (2)	
			油畫 I (2)	油畫 II (2)	基本設計創作 (2)	雕塑 (2)
			水彩 I (2)	水彩 II (2)	綜合設計創作 (2)	
			書法 I (2)	書法 II (2)	水墨 I (2)	水墨 II (2)
			素描 I (2)	素描 II (2)	商業廣告 POP 製作 I (2)	商業廣告 POP 製作 II (2)
音樂	音樂 I (2)	音樂 II (2)	音樂 III (2)	音樂 IV (2)		
			和聲 I (2)	和聲 II (2)	曲式 I (2)	曲式 II (2)
		管樂合奏 (2)	音樂基礎訓練 I (2)	音樂基礎訓練 II (2)	音樂基礎訓練 III(2)	音樂基礎訓練 IV(2)
			音樂理論 I (2)	音樂理論 II (2)		
			音樂鑑賞 I (2)	音樂鑑賞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生活科目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食尚美食 DIY (2)	家政 (2)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身心成長 I (1)	身心成長 II (1)	欣賞生命 I (1)	欣賞生命 II (1)	美麗人生 I (1)	美麗人生 II (1)
	生涯規劃 I (1)	生涯規劃 II (1)				
		茶藝入門 (2)	食物製備與健康 I (2)	食物製備與健康 II (2)		
		花槍入門 (2)				

類別：全民國防教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1)	全民國防教育 III(1)	全民國防教育 IV (1)	全民國防教育 V (1)	全民國防教育 VI (1)

2. 專精科目

(1) 商業服務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學程試探 (2)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企業營運與管理 I (3)	→ 企業營運與管理 II (3)
			行銷學 I (2)	→ 行銷學 II (2)	統計學 I (3)	→ 統計學 II (3)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學 III (2)	→ 會計學 IV (2)
			會計應用 I (2)	→ 會計應用 II (2)	會計實務 I (4)	→ 會計實務 II (4)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商業經營實務 I (3)	→ 商業經營實務 II (3)
				財務管理 (2)	專題製作 (2)	會計演習 (2)
			*文書處理 I (2)	→ *文書處理 II (2)	資料庫管理 I (2)	→ 資料庫管理 I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4)	→ 數位化資料 處理 II (4)
			商業禮儀 (2)		門市服務 I (2)	門市服務 II (2)

(2) 資訊應用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計算機概論 I (2)	→ 計算機概論 II (2)	→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4)	→ 數位化資料 處理 II (4)
		學程試探 (2)	*文書處理 I (2)	→ *文書處理 II (2)	資料庫管理 I (2)	→ 資料庫管理 II (2)
			程式語言 I (2)	→ 程式語言 II (2)		
			作業系統 I (2)	→ 作業系統 II (2)	電子試算表 (2)	多媒體製作 (3)
			英文輸入 (2)	中文輸入 (2)	專題製作 (2)	
			網頁設計 (2)	電腦繪圖 (2)	排版 (3)	通訊與網路實務 (3)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學 III (2)	→ 會計學 IV (2)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商業經營實務 I (3)	→ 商業經營實務 II (3)
			行銷學 I (2)	→ 行銷學 II (2)	會計實務 I (4)	→ 會計實務 II (4)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3) 應用英語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學程試探 (2)	*英文III (4)	*英文IV (4)	英文V (4)	英文VI (4)
			*英文閱讀與 習作I(2)	*英文閱讀與 習作II(2)	*英文閱讀與 習作III(2)	英文閱讀與習 作IV(2)
			*英語聽講練 習III(2)	*英語聽講練 習IV(2)	*英語聽講練 習V(2)	英語聽講練習 VI(2)
			*商用英文I (2)	*商用英文II (2)	商用英文書信 I(2)	商用英文書信 II(2)
			*英文文法I (2)	*英文文法II (2)	英文翻譯I (2)	英文翻譯II (2)
			實用英文I (2)	實用英文II (2)	實用英文III (2)	實用英文IV (2)
			觀光英語會話 I(2)	觀光英語會話 II(2)	專題製作 (2)	
			商業概論I (2)	商業概論II (2)	企業營運與管 理I(2)	企業營運與管 理II(2)
			計算機概論III (3)	計算機概論IV (3)	數位化資料處 理I(3)	數位化資料處 理II(3)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核心

(4) 應用日語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學程試探 (2)	*日語I (3)	*日語II (3)	*日語III (3)	日語IV (3)
		基礎旅遊日語 (2)	*日文閱讀與 翻譯I(2)	*日文閱讀與 翻譯II(2)	*日文閱讀與 翻譯III(2)	日文閱讀與翻 譯IV(2)
		生活日文 (2)	*日文文法I (2)	*日文文法II (2)	*日文文法III (2)	日文文法IV (2)
			實用日文I (2)	實用日文II (2)	實用日文III (2)	實用日文IV (2)
			*日語聽講練 習I(2)	*日語聽講練 習II(2)	*日語聽講練 習III(2)	日語聽講練習 IV(2)
					商用日文I (2)	商用日文II (2)
					觀光日語I (2)	觀光日語II (2)
					專題製作 (2)	
			商業概論I (2)	商業概論II (2)	企業營運與管 理I(2)	企業營運與管 理II(2)
			計算機概論III (3)	計算機概論IV (3)	數位化資料處 理I(3)	數位化資料處 理II(3)

(5) 多媒體製作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學程試探 (2)	*色彩原理 (2)	*造形原理 I (2)	色彩應用 (2)	創意潛能開發 (2)	
				→	*造形原理 II (2)	生活設計 (2)	
			*設計概論 (2)		印刷實務 (2)		
		*繪圖基礎 I (3)	→	*繪圖基礎 II (3)	設計繪圖 I (2)	→	設計繪圖 II (2)
		*基本設計 I (3)	→	*基本設計 II (3)	表現技法 I (2)	→	表現技法 II (2)
		*基礎圖學 I (3)	→	*基礎圖學 II (3)	基礎圖學應用 I (2)	→	基礎圖學應用 II (2)
		設計字法 I (2)	→	設計字法 II (2)			標誌與字體設計 (2)
		多媒體概論 I (2)	→	多媒體概論 II (2)	數位影音應用 I (2)	→	數位影音應用 II (2)
		影像處理 I (2)		影像處理 II (2)	基礎攝影 I (2)	→	基礎攝影 II (2)
		電腦繪圖 I (2)	→	電腦繪圖 II (2)	多媒體動畫 I (2)	→	多媒體動畫 II (2)
					網頁設計 I (2)	→	網頁設計 II (2)
		文書處理 I (2)	→	文書處理 II (2)	電子試算表 (2)		
		數位設計基礎 I (2)	→	數位設計基礎 II (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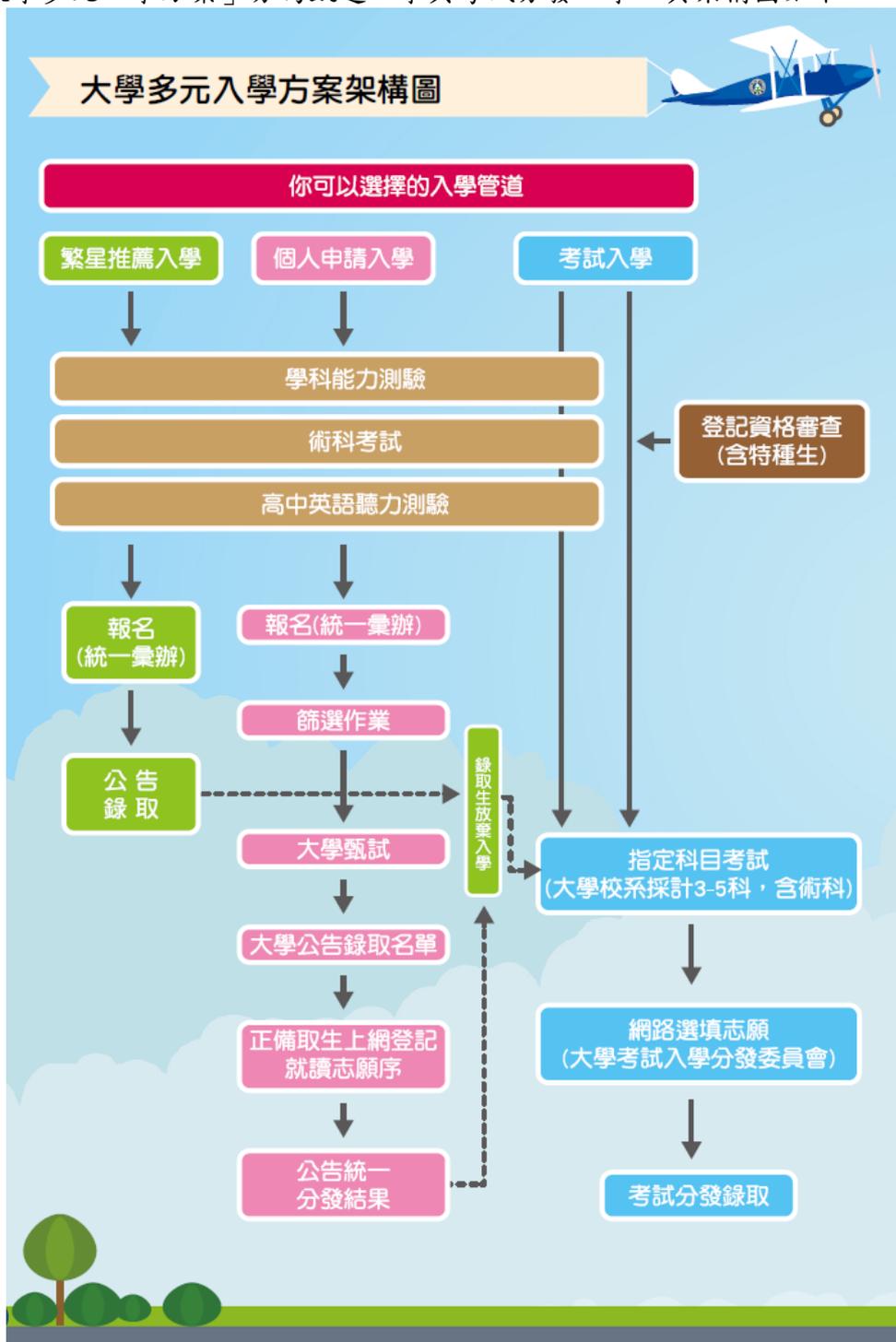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本校綜合高中部學生畢業後可以依選擇學程不同，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制、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制、四技申請入學、推薦甄選、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或直接就業，由於各進路所必備之學科不盡相同，在此列出各進路之修課建議以供參考。

一、參加大學多元入學招生修課建議

教育部為減輕學生重複考試的負擔及考試的社會成本，並顧及學校的自主選才的精神以及學生適才適所的選校機會，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採考招分離方式辦理，茲將多元入學方案介紹如下：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分為甄選入學與考試分發入學，其架構圖如下：



(二)考試方式

由常設專責機構辦理，就考試科目之命題方向及內容進行持續之研究，期使考試題目符合課程標準，具有評量篩選之作用，更兼具引導教學之功能。本方案採行下列三項考試，由考生視其選取之入學管道選擇應試。



- 一、學科能力測驗
- 二、指定科目考試
- 三、術科考試

一、學科能力測驗	<p>(一) 學科能力測驗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二月底前辦理。</p> <p>(二) 學科能力測驗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五科成績均採 15 級分制。各科試題範圍以高一及高二之必修科課程為準。</p> <p>(三)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提供「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申請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單獨招生、軍校甄試入學，大學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p>
二、指定科目考試	<p>(一) 指定科目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七月初辦理。</p> <p>(二) 指定科目考試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等十科，由考生依大學校系規定之考科選考，成績均採百分制。各科之命題範圍以高一至高三課程標準為準。</p> <p>(三)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提供「考試入學分發」採用。</p>
三、術科考試	<p>(一) 術科考試由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於每年二月中旬辦理。</p> <p>(二) 術科考試包括音樂、美術、體育等組別、其中音樂及美術兩組各分五項個別計分，考生可自由選考，體育術科只給一個總分，需全部項目應考。</p> <p>(三) 術科考試成績可供「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分發」等各招生管道使用；各大學入學招生採用本術科考試成績之方式與相關規定，請參閱各該招生簡章之規定。</p>

(三)入學管道

你可以選擇的 入學管道

- 一、繁星推薦
- 二、個人申請
- 三、考試入學

一、繁星入學

為平衡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體驗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職，達成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的目標，辦理繁星推薦入學。

(一) 大學招生：

1. 所有的大學均可參加。
2. 大學依學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
 -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
 -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醫學系除外)
 -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
 -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
 -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
 -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
 - 第八類學群：醫學相關學系。第四類至第七類學群，僅限招收高中之音樂、美術、舞蹈(以下稱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
3. 學校系得另訂原住民外加名額。

(二) 高中推薦：

1. 被推薦學生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英聽測驗，並需符合下列資格：
 - (1) 全程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且高一及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
 - (2) 學測成績任一顆不得為零級分，校系要求之術科項目不得為零分，且符合大學鎖定之檢定標準。
2. 高中對美大學各學群至多推薦 2 名，且同一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僅限被推薦至第四至第七類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學生如獲推薦第 8 類學群 A 校醫學系，並通過第 1 階段篩選，不得再於個人申請報名 A 校醫學系。
3. 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等入學方式，高中對同一學生僅能擇一推薦報名；凡重複推薦報名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繁星推薦錄取資格。

4. 經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繁星推薦報名。
5. 各高中得增加符合資格條件之原住民家推薦名額。但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應就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

(三) 第 1~7 類學群分發錄取：

1. 以學生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做為第一個比序項目，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
2. 經第一項比序結果相同者，以各大學自訂之條件比序，擇優錄取。經前項比序後仍相同者，一律錄取。
3. 分兩輪分發：
 - (1) 第一輪分發：依各大學系所第定學測、術科考試、英聽測驗成績之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對同一高中各藝才班及體育班之學生，其對應之學群一個以錄取一名為限。
 - (2) 第二輪分發：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一校系所定招生條件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4. 原住民外加名額分發則與一般生相同。

(四) 第八類學群甄試錄取

1. 第一階段篩選：
 - (1) 面試人數由各校系自訂，至多招生名額之 3 倍率或 50 人。
 - (2) 由甄選會依大學校系所訂學測、英聽測驗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比序項目進行篩選(第 1 輪)，通過篩選學生各校至多 1 名；第 1 輪篩選後如仍未達校系預定面試人數，甄選會在一校系所訂之學測成績檢定標準及比序項目補入(第 2 輪)已達預定面試人數。
 - (3) 第 1~7 類學群放榜同時公告第 8 類學群可進入第 2 階段面試名單。
2. 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惟不另請學生準備備審資料。考量各校辦理作業時程，併同個人申請第 2 階段預定甄試辦理。
3. 報名費用：除報名費 200 元外，如經篩選面試者，需另繳交面試費用。
4. 錄取：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結果。校系不列備取。學生如經錄取，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發登記。錄取名單由各校公告，並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公告。

(五) 錄取生之限制

1.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2.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3. 繁星推薦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招生，須於規定期間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日依當年度公告日期。

一、個人申請入學

- (一) 考生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及視校系規定參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二) 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可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每人以申請 6 校系為限。
- (三)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 (四) 繁星推薦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經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報名。
- (五) 中度或重度聽障礙生育申請免檢定高中英聽力測驗須於時間內向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
- (六) 無論僅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所有正備取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項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七) 繁星推薦第八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八) 統一分發：個人申請、師資保送及醫事保送錄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甄選入學委員會依錄取生之志願序及名次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以分發至一校系為限，分發及取得入學資格，未依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向個人申請之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個人申請之錄取資格。
- (九) 個人申請統一分發作業流程

三、考試入學

- (一) 考生須參加指定科目考試。
- (二) 學科能力測驗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可列為校系選才之檢定。考生若有意就讀採用學測、英聽檢定之校系，另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三) 術科成績可列為校系選才之考科，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 (四) 未曾通學歷證明文件之非應屆畢業生，須向分發會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參加考試入學分發。
- (五) 原住民等特種生申請升學優待者，須向分發會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取得加分優待或免檢定資格。
- (六) 考試入學採用網路選填志願，每位考生最多選填 100 個志願。
- (七) 大學特殊選才、繁星推薦入學、軍事校院正期班甄選入學及其他各項甄試之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資格者，均不得參加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各項考試與入學管道的關係



考生參加各項考試與可選擇之入學管道說明如下：

(一) 僅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可選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前者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條件之應屆畢業生，後者由考生個人向大學校系申請。

(二) 僅參加「指定科目考試」

1. 僅可選擇考試入學管道。
2. 僅可選填無需學科能力測驗檢定之大學校系為志願。

(三) 「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兩種考試均參加

可選擇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考試入學三種入學管道。

考試及入學管道關係表

只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只能選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
只參加指定科目考試	只能選擇考試入學 無需學測檢定之校系
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 兩種考試都參加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 考試入學都可以選擇

* 考生若有意願就讀檢定英聽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

* 考生若有意就讀探計術科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105 學年度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 105 學年度各簡章為準

日期	考試及招生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104/08		發售英聽測驗簡章 (8/10 起)		
104/09		英聽測驗 (1) 報名 (9/9 ~ 9/16)		
		發售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簡章 (9/29 起)		
		英聽測驗 (1) (10/24)		
104/10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0/29 ~ 11/12)		
		術科考試報名 (10/29 ~ 11/12)		
104/11		寄發英聽測驗 (1) 成績單 (11/5)		發售考試入學簡章 (暫定 11/9)
		英聽測驗 (2) 報名 (11/6 ~ 11/12)		
		發售繁星推薦入學簡章 (11/10)	發售個人申請入學簡章 (11/10)	
104/12		英聽測驗 (2) (12/12)		
		寄發英聽測驗 (2) 成績單 (12/31)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22 ~ 1/23)		
105/01		術科考試 體育組 1/27 ~ 1/29 美術組 1/30 ~ 1/31		
		術科考試 音樂組 2/12~2/16		
105/02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2/18)		
		寄發術科成績單 (2/22)		
		申請學測考試成績複查 (2/20 ~ 2/24)		
		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複查 (2/22 ~ 2/24)		
105/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繁星推薦繳費報名 (3/1 ~ 3/3) 2. 公告第 1 ~ 7 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 8 類學群通過第 1 階段篩選結果 (3/8) 3.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3/16) 4. 大學醫學系辦理第 8 類學群第 2 階段面試 (3/25~4/24 之週五、六、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申請繳費 (3/8 ~ 3/11) 2. 個人申請報名 (3/9 ~ 3/11) 3. 公告第一階段 (學測、術科成績) 篩選結果 (3/17) 4.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 5.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3/25~4/24 之週五、六、日) 	發售指定科目考試簡章 (3/30 起)



學術群－自然學程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I	一	4	必	
	國文 II	一	4	必	
	國文 III	二	4	選	
	國文 IV	二	4	選	
	國文 V	三	4	選	
	國文 VI	三	4	選	
	國文閱讀與寫作 I	一	2	選	
	國文閱讀與寫作 II	一	2	選	
	國文閱讀與寫作 III	二	2	選	
	國文閱讀與寫作 IV	二	2	選	
	國文閱讀與寫作 V	三	2	選	
	國文閱讀與寫作 VI	三	2	選	
	外國語文	英文 I	一	4	必
英文 II		一	4	必	
英文 III		二	4	選	
英文 IV		二	4	選	
英文 V		三	4	選	
英文 VI		三	4	選	
英語聽講練習 I		一	2	選	
英語聽講練習 II		一	2	選	
英語聽講練習 III		二	2	選	
英語聽講練習 IV		二	2	選	
英語聽講練習 V		三	2	選	
英語聽講練習 VI		三	2	選	
英文閱讀 I		二	2	選	
英文閱讀 II		二	2	選	
英文習作 I		三	2	選	
英文習作 II		三	2	選	
數學		數學 I	一	4	必
	數學 II	一	4	必	
	數學 III	二	4	選	
	數學 IV	二	4	選	
	數學習作與指導 I	一	2	選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備註
	數學習作與指導Ⅱ	一	2	選	
	數學習作與指導Ⅲ	二	2	選	
	數學習作與指導Ⅳ	二	2	選	
	數學習作與指導Ⅴ	三	2	選	
	數學習作與指導Ⅵ	三	2	選	
	幾何學Ⅰ	二	2	選	
	幾何學Ⅱ	二	2	選	
	選修數學Ⅰ	三	4	選	
	選修數學Ⅱ	三	4	選	
社會	歷史Ⅰ	一	2	必	
	地理Ⅰ	一	2	必	
	公民與社會Ⅰ	一	2	必	
自然	基礎物理	一	2	必	
	基礎化學	一	2	必	
	物理Ⅰ	二	4	選	
	物理Ⅱ	二	4	選	
	物理Ⅲ	三	4	選	
	物理Ⅳ	三	4	選	
	化學Ⅰ	二	4	選	
	化學Ⅱ	二	4	選	
	化學Ⅲ	三	4	選	
	化學Ⅳ	三	4	選	
	基礎生物	一	2	必	
	基礎地球科學	一	2	選	
	生物Ⅰ	三	2	選	
	生物Ⅱ	三	2	選	
	生命科學Ⅰ	二	3	選	
	生命科學Ⅱ	二	3	選	
藝術	音樂Ⅰ	一	2	必	
	美術Ⅰ	一	2	必	
生活	身心成長ⅠⅡ	一	2	必	
	生涯規劃ⅠⅡ	一	2	必	
	計算機概論ⅠⅡ	一	4	必	
	欣賞生命ⅠⅡ	二	2	必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備註
	美麗人生 I II	三	2	選	
	家政	二	2	必	
資訊	英文輸入	一	1	選	
體育	體育 I	一	2	必	
	體育 II	一	2	必	
	體育 III	二	2	必	
	體育 IV	二	2	必	
	體育 V	三	2	選	
	體育 VI	三	2	選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一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II	一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III	二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IV	二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V	三	1	選	
	全民國防教育 VI	三	1	選	
專門	地球與環境 I	二	2	選	
	地球與環境 II	二	2	選	
	地球與環境 III	三	2	選	
	地球與環境 IV	三	2	選	
	物理演習 I	二	2	選	
	物理演習 II	二	2	選	
	物理演習 III	三	2	選	
	物理演習 IV	三	2	選	
	生物演習 I	二	2	選	
	生物演習 II	二	2	選	
	生物演習 III	三	2	選	
	生物演習 IV	三	2	選	
	化學演習 I	二	2	選	
	化學演習 II	二	2	選	
	化學演習 III	三	2	選	
	化學演習 IV	三	2	選	

學術群－社會學程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編號	年級	學分	必／選
本國語文	國文 I		一	4	必
	國文 II		一	4	必
	國文 III		二	4	選
	國文 IV		二	4	選
	國文 V		三	4	選
	國文 VI		三	4	選
	國文閱讀與寫作 I		一	2	選
	國文閱讀與寫作 II		一	2	選
	國文閱讀與寫作 III		二	2	選
	國文閱讀與寫作 IV		二	2	選
	國文閱讀與寫作 V		三	2	選
	國文閱讀與寫作 VI		三	2	選
	古今文選		一	2	選
	國學概要 I		二	2	選
	國學概要 II		二	2	選
	論孟選讀 I		三	2	選
	論孟選讀 II		三	2	選
外國語文	英文 I		一	4	必
	英文 II		一	4	必
	英文 III		二	4	選
	英文 IV		二	4	選
	英文 V		三	4	選
	英文 VI		三	4	選
	英語聽講練習 I		一	2	選
	英語聽講練習 II		一	2	選
	英語聽講練習 III		二	2	選
	英語聽講練習 IV		二	2	選
	英語聽講練習 V		三	2	選
	英語聽講練習 VI		三	2	選
	英文閱讀 I		二	2	選
	英文閱讀 II		二	2	選
	英文習作 I		三	2	選
	英文習作 II		三	2	選

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編號	年級	學分	必／選
數學	數學 I		一	4	必
	數學 II		一	4	必
	數學 III		二	4	選
	數學 IV		二	4	選
	數學習作與指導 I		一	2	選
	數學習作與指導 II		一	2	選
	數學習作與指導 III		二	2	選
	數學習作與指導 IV		二	2	選
	數學習作與指導 V		三	2	選
	數學習作與指導 VI		三	2	選
	選修數學 I		三	4	選
	選修數學 II		三	4	選
	社會	公民與社會 I		一	2
歷史 I			一	2	必
地理 I			一	2	必
公民與社會 II			一	2	選
公民與社會 III			二	2	選
公民與社會 IV			二	2	選
歷史 II			一	2	選
歷史 III			二	2	選
歷史 IV			二	2	選
簡明中國歷史			二	2	選
簡明外國歷史			二	2	選
應用歷史 I			三	3	選
應用歷史 II			三	3	選
中國文化史			三	2	選
世界文化史			三	2	選
鄉土史地			三	2	選
地理 II			一	2	選
區域地理 I			二	2	選
區域地理 II			二	2	選
世界文化地理 I			二	2	選
世界文化地理 II			二	2	選
應用地理 I			三	3	選
應用地理 II			三	3	選

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編號	年級	學分	必／選
	台灣地理 I		三	2	選
	台灣地理 II		三	2	選
自然	基礎物理		一	2	必
	基礎化學		一	2	必
	基礎地球科學		二	2	選
	基礎生物		二	2	必
藝術	音樂 I II		一	2	必
	美術 I II		一	2	必
生活	身心成長 I II		一	2	必
	生涯規劃 I II		一	2	必
	計算機概論 I		一	2	必
	計算機概論 II		一	2	必
	欣賞生命 I II		二	2	必
	家政		二	2	必
	美麗人生 I II		三	2	選
資訊	英文輸入		一	1	選
體育	體育 I		一	2	必
	體育 II		一	2	必
	體育 III		二	2	必
	體育 IV		二	2	必
	體育 V		三	2	選
	體育 VI		三	2	選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一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II		一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III		二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IV		二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V		三	1	選
	全民國防教育 VI		三	1	選

二、參加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招生修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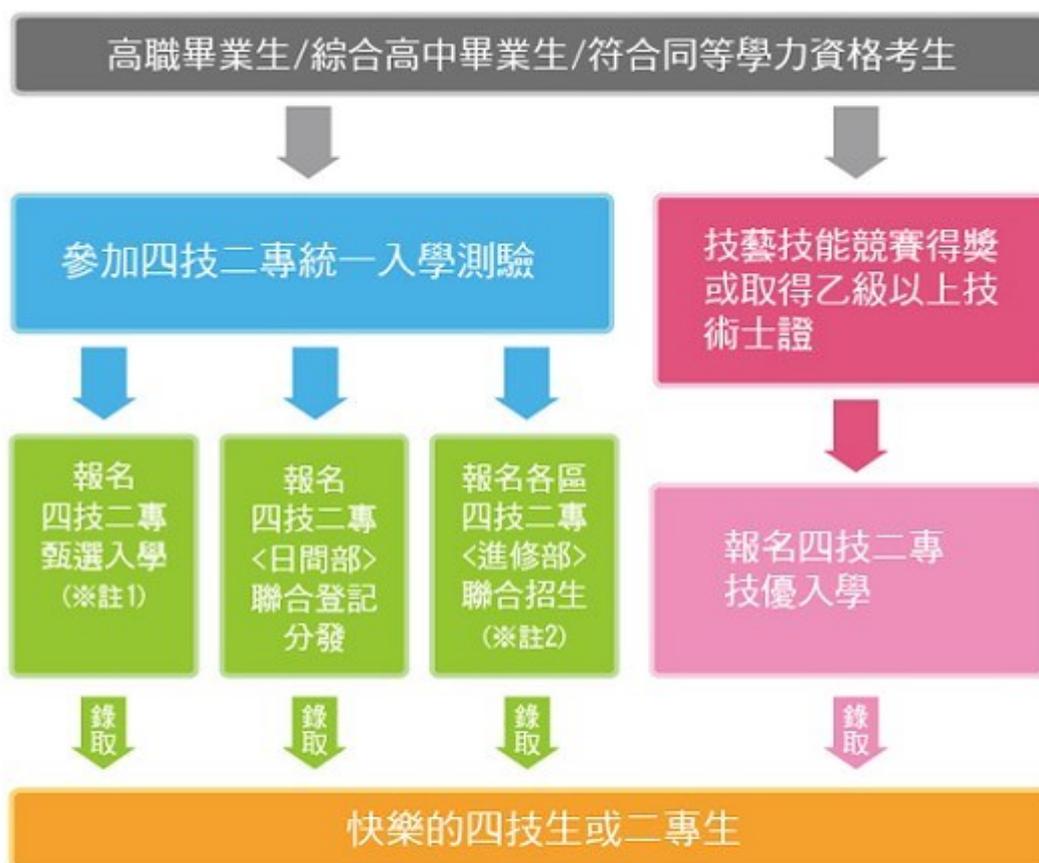
四技二專主要入學方式包含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進修部(夜間部)聯合招生、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等多元入學管道，升學機會極為暢通。

其中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各區進修部(夜間部)聯合招生皆可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考生僅須參加一次統一入學測驗，即可享有多個升學管道的機會，因此請考生除了報考統一入學測驗之外，記得要另行報名參加採計統測成績之招生管道，才可獲得分發錄取的機會。

此外，曾參加技藝技能競賽得獎，或是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的同學，還可參加技優入學。技優入學分為保送入學及甄審入學兩種入學管道，讓具備技能專長、實作能力的優秀學生擁有更寬廣的升學機會。

(一) 四技二專主要升學管道流程圖

四技二專主要升學管道流程圖



※註1: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如欲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截至高三上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註2: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共分為台北區、桃竹苗區、台中區、嘉南區、高屏區5區辦理。

(二) 各類科別考試專業科目 (本表摘錄自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

下表為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及專業科目考科規劃，適用對象為參加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生。

105 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範圍				
代碼	群(類)別名稱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01	機械群	國文、英文、數學(C)	(一)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二)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02	動力機械群	國文、英文、數學(C)	(一)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
			(二)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文、英文、數學(C)	(一)	電子學、基本電學
			(二)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國文、英文、數學(C)	(一)	電子學、基本電學
			(二)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05	化工群	國文、英文、數學(C)	(一)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二)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06	土木與建築群	國文、英文、數學(C)	(一)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二)	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07	設計群	國文、英文、數學(B)	(一)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二)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
08	工程與管理類	國文、英文、數學(C)	(一)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二)	計算機概論
09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英文、數學(B)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會計學、經濟學
10	衛生與護理類	國文、英文、數學(A)	(一)	基礎生物
			(二)	健康與護理
11	食品群	國文、英文、數學(B)	(一)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二)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12	家政群幼保類	國文、英文、數學(A)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國文、英文、數學(A)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	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14	農業群	國文、英文、數學(B)	(一)	農業概論
			(二)	基礎生物

15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英文、數學(B)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英文閱讀與寫作
16	外語群日語類	國文、英文、數學(B)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日文閱讀與翻譯
17	餐旅群	國文、英文、數學(B)	(一)	餐旅概論
			(二)	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18	海事群	國文、英文、數學(B)	(一)	輪機
			(二)	船藝
19	水產群	國文、英文、數學(B)	(一)	水產生物概要
			(二)	水產概要
20	藝術群影視類	國文、英文、數學(S)	(一)	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二)	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

(二) 跨考類群

105 學年度可以同時報考兩種以上群類別的包括【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家政群幼保類】、【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其餘的群類別每位考生僅能選擇其中一種報考（例如：無法同時報考設計群及藝術群影視類）。

(三)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配分表

考試科目	配 分	說 明
國 文	100	
英 文	100	
數 學	100	
專業科目 (一)	100	各類科別考試專業科目請參考上一頁。
專業科目 (二)	100	

本校所開設之「商業服務學程」、「資訊應用學程」、「應用日語學程」、「應用英語學程」、「多媒體製作學程」等課程適合報考科技大學、四技二專聯招商管群、外語群、設計群等各系組科，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學程（組）所規定的學分，即可取得應屆畢業報考四技二專聯招的資格。

學生宜依自己的志趣與性向來決定是否報考四技二專，各學期選課時，可參酌以下各學程修課建議及該學期開課表進行選課。但是必須注意，在校期間對所選修學程須修滿 40 學分，且包括其核心科目（26~30 學分），才可取得修習職業學程證明，可報考科技大學、四技二專。

如依修課建議表內容，各學期仍有空間選修其他科目時，得依自己的興趣、性向，參考老師與家長的意見，選擇其他選修科目。

1. 升學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統一入學學力測驗修課建議－共同科目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I	一	4	必	
	國文 II	一	4	必	
	國文 III	二	4	選	
	國文 IV	二	4	選	
	國文 V	三	4	選	
	國文 VI	三	4	選	
外國語文	英文 I	一	4	必	
	英文 II	一	4	必	
	英文 III	二	4	選	
	英文 IV	二	4	選	
	英文 V	三	4	選	
	英文 VI	三	4	選	
	英語聽講練習 I	一	2	選	
	英語聽講練習 II	一	2	選	
數學	數學 I	一	4	必	
	數學 II	一	4	必	
	商用數學 I	二	4	選	
	商用數學 II	二	4	選	
	商用數學 III	三	4	選	
	商用數學 IV	三	4	選	
社會	公民與社會 I	一	2	必	
	歷史 I	一	2	必	
	地理 I	一	2	必	
自然	基礎物理	一	2	必	
	基礎化學	一	2	必	
	基礎地球科學	二	2	選	
	基礎生物	二	2	必	
藝術	音樂 I	一	2	必	
	美術 I	一	2	必	
生活	身心成長	一	2	必	
	生涯規劃	一	2	必	
	計算機概論 I	一	2	必	
	計算機概論 II	一	2	必	
	欣賞生命	二	2	必	
	美麗人生	三	2	必	
	家政	二	2	必	
資訊	英文輸入	一	1	選	
體育	體育 I	一	2	必	
	體育 II	一	2	必	
	體育 III	二	2	必	
	體育 IV	二	2	必	
	體育 V	三	2	選	
	體育 VI	三	2	選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一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II	一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III	二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IV	二	1	必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備註
	全民國防教育V	三	1	選	
	全民國防教育VI	三	1	選	

2. 升學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統一入學學力測驗修課建議—商業服務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備註
專門	*商業概論 I	二上	2	選	
	*商業概論 II	二下	2	選	
	*會計學 I	二上	3	選	
	*會計學 II	二下	3	選	
	*經濟學 I	二上	4	選	
	*經濟學 II	二下	4	選	
	*文書處理 I	二上	2	選	
	*文書處理 II	二下	2	選	
	*計算機概論 III	二上	3	選	
	*計算機概論 IV	二下	3	選	
	商經實務 I	三上	3	選	
	商經實務 II	三下	3	選	
	行銷學 I	二上	2	選	
	行銷學 II	二下	2	選	
	會計學 III	三上	2	選	
	會計學 IV	三下	2	選	
	會計應用 I	二上	2	選	
	會計應用 II	二下	2	選	
	會計實務 I	三上	4	選	
	會計實務 II	三下	4	選	
	企業營運與管理 I	三上	3	選	
	企業營運與管理 II	三下	3	選	
	財務管理	二下	2	選	
專題製作	三上	2	選		

3. 升學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統一入學學力測驗修課建議—資訊應用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專門	*商業概論 I	二上	2	選
	*商業概論 II	二下	2	選
	*會計學 I	二上	3	選
	*會計學 II	二下	3	選
	*經濟學 I	二上	4	選
	*經濟學 II	二下	4	選
	*文書處理 I	二上	2	選
	*文書處理 II	二下	2	選
	*計算機概論 III	二上	3	選
	*計算機概論 IV	二下	3	選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三上	4	選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三下	4	選
	資料庫管理 I	三上	2	選
	資料庫管理 II	三下	2	選
	程式語言 I	二上	2	選
	程式語言 II	二下	2	選
	作業系統 I	二上	2	選
	作業系統 II	二下	2	選
	英文輸入	二上	2	選
	中文輸入	二下	2	選
	專題製作	三上	2	選
	網頁設計	二上	2	選
	電腦繪圖	二下	2	選
	會計學 III	三上	2	選
	會計學 IV	三下	2	選

4. 升學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統一入學學力測驗修課建議—應用英語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備註
專門	* 英文 III	二上	4	選	
	* 英文 IV	二下	4	選	
	* 英語聽講練習 III	二上	2	選	
	* 英語聽講練習 IV	二下	2	選	
	* 英語聽講練習 V	三上	2	選	
	*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二上	2	選	
	*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	二下	2	選	
	*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I	三上	2	選	
	* 商用英文 I	二上	2	選	
	* 商用英文 II	二下	2	選	
	* 英文文法 I	二上	2	選	
	* 英文文法 II	二下	2	選	
	英文 V	三上	4	選	
	英文 VI	三下	4	選	
	英語聽講練習 VI	三下	2	選	
	英文閱讀與習作 IV	三下	2	選	
	商用英文書信 I	三上	2	選	
	商用英文書信 II	三下	2	選	
	英文翻譯 I	三上	2	選	
	英文翻譯 II	三下	2	選	
	實用英文 I	二上	2	選	
	實用英文 II	二下	2	選	
	實用英文 III	三上	2	選	
	實用英文 IV	三下	2	選	
	觀光英語會話 I	二上	2	選	
	觀光英語會話 II	二下	2	選	
	專題製作	三上	2	選	
	商業概論 I	二上	2	選	
	商業概論 II	二下	2	選	
	企業營運與管理 I	三上	2	選	
	企業營運與管理 II	三下	2	選	
	計算機概論 III	二上	3	選	
	計算機概論 IV	二下	3	選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三上	3	選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三下	3	選	

5. 升學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統一入學學力測驗修課建議—應用日語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備註
專門	*日語 I	二上	3	選	
	*日語 II	二下	3	選	
	*日語 III	三上	3	選	
	*日文閱讀與翻譯 I	二上	2	選	
	*日文閱讀與翻譯 II	二下	2	選	
	*日文閱讀與翻譯 III	三上	2	選	
	*日文文法 I	二上	2	選	
	*日文文法 II	二下	2	選	
	*日文文法 III	三上	2	選	
	*日語聽講練習 I	二上	2	選	
	*日語聽講練習 II	二下	2	選	
	*日語聽講練習 III	三上	2	選	
	日語 IV	三下	3	選	
	日文閱讀與翻譯 IV	三下	2	選	
	日文文法 IV	三下	2	選	
	日語聽講練習 IV	三下	2	選	
	商用日文 I	三上	2	選	
	商用日文 II	三下	2	選	
	實用日文 I	二上	2	選	
	實用日文 II	二下	2	選	
	實用日文 III	三上	2	選	
	實用日文 IV	三下	2	選	
	觀光日文 I	三上	2	選	
	觀光日文 II	三下	2	選	
	專題製作	三上	2	選	
	商業概論 I	二上	2	選	
	商業概論 II	二下	2	選	
	企業營運與管理 I	三上	2	選	
	企業營運與管理 II	三下	2	選	
	計算機概論 III	二上	3	選	
	計算機概論 IV	二下	3	選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三上	3	選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三下	3	選		

6. 升學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統一入學學力測驗修課建議—多媒體製作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備註
專門	*色彩原理	二上	2	選	
	*造形原理 I	二上	2	選	
	*造形原理 II	二下	2	選	
	*設計概論	三上	2	選	
	*繪圖基礎 I	二上	3	選	
	*繪圖基礎 II	二下	3	選	
	*基本設計 I	二上	3	選	
	*基本設計 II	二下	3	選	
	*基礎圖學 I	二上	3	選	
	*基礎圖學 II	二下	3	選	
	專題製作 I	三上	2	選	
	專題製作 II	三下	2	選	
	設計字法 I	二上	2	選	
	設計字法 II	二下	2	選	
	多媒體概論 I	二上	2	選	
	多媒體概論 II	二下	2	選	
	影像處理 I	二上	2	選	
	影像處理 II	二下	2	選	
	電腦繪圖 I	二上	2	選	
	電腦繪圖 II	二下	2	選	
	文書處理 I	二上	2	選	
	文書處理 II	二下	2	選	
	數位設計基礎	二上	2	選	
	色彩應用	三上	2	選	
	創意潛能開發	三下	2	選	
	生活設計	三下	2	選	
	印刷實務	三下	2	選	
	設計繪圖 I	三上	2	選	
	設計繪圖 II	三下	2	選	
	表現技法 I	三上	2	選	
	表現技法 II	三下	2	選	
	基礎圖學應用 I	三上	2	選	
	基礎圖學應用 II	三下	2	選	
	標誌與字體設計	三下	2	選	
	數位影音應用 I	三上	2	選	
	數位影音應用 II	三下	2	選	
	基礎攝影 I	三上	2	選	
	基礎攝影 II	三下	2	選	
	多媒體動畫 I	三上	2	選	
	多媒體動畫 II	三下	2	選	
網頁設計 I	三上	2	選		
網頁設計 II	三下	2	選		
電子試算表	三上	2	選		

三、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1.證照取得

職業證照考試部份，在此提供勞委會職訓局辦理部份丙級技術士檢定的資料。這項檢定分別測驗學科與術科，二者均及格就可申請核發中華民國丙級技術士證。由於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的學科題庫與術科題庫均事先公開，故考取這些證照並非難事。

以下列出有關職業證照修課建議：

證照	科目名稱
丙級電腦軟體應用檢定	計算機概論 I、II、III、IV；文書處理 I、II
乙級電腦軟體應用檢定	資料庫 I、II；數位化資料處理 I、II
丙級門市服務檢定	行銷學 I、II
丙級網頁設計檢定	網頁設計；電腦繪圖；影像處理 I、II
丙級會計事務檢定	會計學 I、II；會計應用 I、II
丙級視覺傳達檢定	基礎圖學、繪畫基礎、設計字法
丙級印前製程檢定	多媒體概論
乙級印前製程檢定	印刷概論、標誌設與字體設計
全民英檢 LTTC 初級、中級初試、中級、中高級初試、中高級英文檢定	英文 I、II、III、IV、V、VI； 英語聽講練習 I、II、III、IV、V、VI； 實用英文 I、II；實用英文 III、IV；
商教協會檢測第一級至第四級	商用英文 I、II；商用英文 III、IV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1、N2、N3、N4、N5 檢定	日文 I、II、III、IV； 日語聽講練習 I、II；日語聽講練習 III、IV； 實用日文 I、II、III、IV
CWT 全民中檢	國文 I、II、III、IV

2.就業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所提供之專門學程—「商業服務學程」、「資訊應用學程」、「應用日語學程」、「應用英語學程」、「多媒體製作學程」等均包含豐富之選修課程，學生如已決定先行就業，可就該學程科目中選擇適當科目修習。

陸、選課輔導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係為學術導向(升學)與專門導向(就業)而設計，並兼顧綜合導向學生之需求。學生在高一修讀統整試探課程後，高二起可依個人志趣與性向，並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決定進路後，選修合適之課程。

各學期選課時，要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並取得學分，否則不能畢業。選修課程部份，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

選擇專門學程者，要特別注意各學程(組)均有核心科目 26 學分以上。凡修滿該學程(組)科目 40 學分以上，且包含其所有核心科目者，學校將予以證明，以便報考四技二專。

如果一時難以決定進路，或雖已決定進路，但是對另一導向之某些課程具有濃厚之興趣，亦可跨選課程。同時仍要避免盲目選擇，以維持知識的完整性。

至於選課方式，除了高一上學期於新生訓練期間實施外，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學校將先公佈次一學期開課表，並透過各種說明會、座談會以及個別指導，輔導同學選課。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人員、時間以及選課實例等，請見底下說明。

一、輔導項目：分別經由學生、教師及家長三方面實施。

(一) 學生方面：

1. 高一新生於新生訓練及高一學期中，介紹國中、高中職及綜合高中三者之差異，綜合高中畢業生之進路發展、大學入學多元管道等。
2. 高一上、下學期分別實施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訊，幫助學生增進對自我的認識。
3. 於高一上學期舉辦課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
4. 以班級座談方式，引導學生參閱各大專概況、系組簡介，以及介紹職業世界之各類資訊。
5. 舉辦選課座談會，提供學生有關選讀課程的資訊與考慮之因素，並依需要提供個別輔導。
6. 各學期開學後實施選課適應調查，對選課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座談或個別輔導。

(二) 家長方面：

1. 適時辦理家長座談會，使家長了解有關子女生涯發展的各項因素，協助子女選擇適合個人能力、興趣之課程。
2. 利用親職教育輔導刊物隨時報導學生選課適應情形及最新課程動態，讓家長對子女選課情形有所了解。

(三) 教師方面：

1. 舉辦選課說明會，提供教師有關必、選修課程之資訊，並溝通其在學生選課輔導過程中所遭遇困難，協助解決。
2. 提供教師學生心理測驗資料，解釋並說明測驗結果與學生選課間的關係。
3. 個別選課適應困難學生之轉介輔導服務。

二、輔導人員

1. 各班導師
2. 輔導教師
3. 學程召集人
4. 專家學者
5. 傑出校友
6. 其他相關人員

三、輔導時間

1. 高一新生於新生訓練及高一學期中實施。
2. 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利用寒暑假、活動課程時間或課餘時間進行。
3. 個別輔導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4. 家長溝通則適時適地以資料寄送、電話或約談等方式進行。

四、查詢資源

關於綜合高中課程之實施，除了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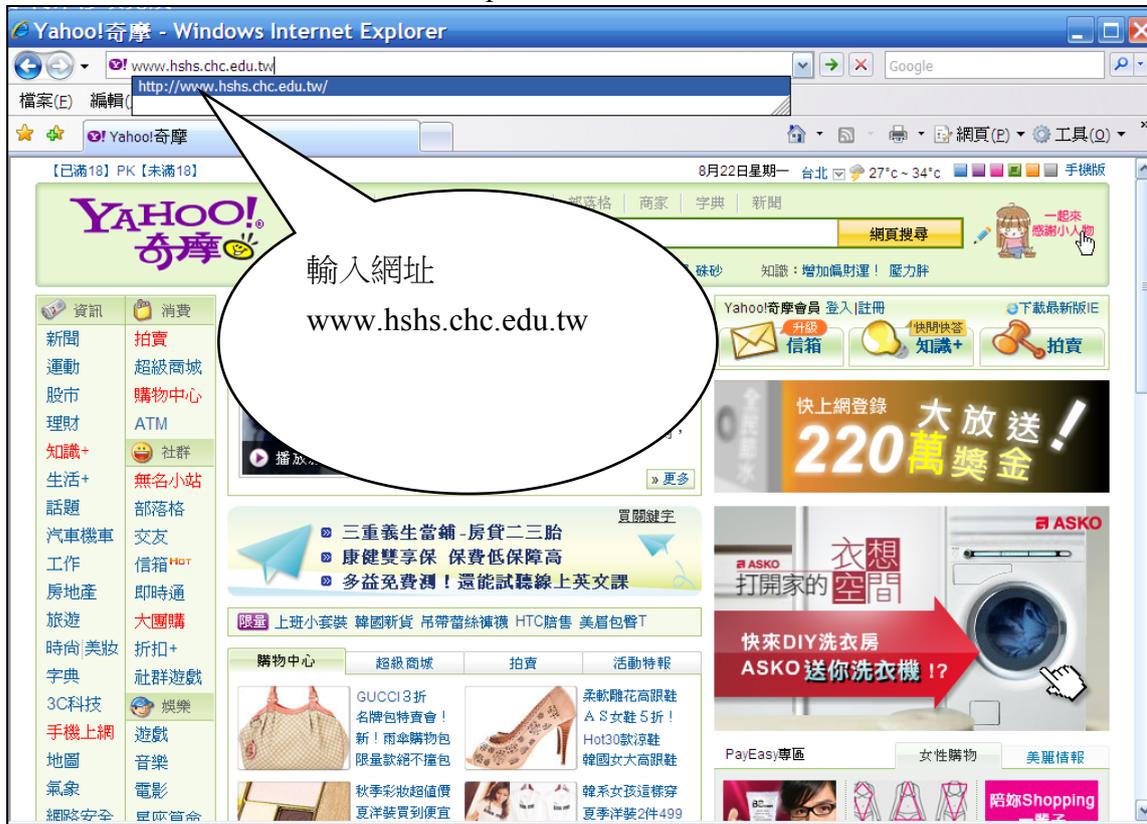
1. 開設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學程召集人。
2. 課程規劃：教務處、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3. 選課規劃：教務處、輔導老師、導師、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4.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老師。
5. 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老師。
6. 科系簡介資料：輔導老師。
7. 綜合高中中心學校：<http://comp.hhsh.chc.edu.tw/>
8. 文興高中資訊網：<http://www.hshs.chc.edu.tw>。
9. 文興高中綜合高中資訊網：<http://lms.hshs.chc.edu.tw/project/socuni>。

五、網路選課使用須知

本校為增加學生選課便利性，每個班級都有電腦，可以直接上網選課或利用空白課程到教學資源中心上網選課，在家中亦可進行。

選課步驟如下：

1. 進入網際網路，輸入文興高中網址：http://www.hshs.chc.edu.tw



2. 進入私立文興高級中學網站，點選「學生查詢」



3. 進入子選單中，「校務系統資源」點選「高中選課」

戰無不勝-戰鼓隊 天主教私立文興高中暨附設國中部

首頁 行政單位 教學單位 優質高中認證 English 招生資訊

校園資訊

- 學務系統
- 校務系統資源
- 升學資訊
- 招生資訊
- 各科教材資源
- 資訊設備維修
- 教室預約
- 網路課表
- 電子公文
- 專業進修成長
- 公告總覽
- 數位影音資源
- 文興閱讀資訊網

學生版使用說明

- 學生版使用說明
- 國高中社團選社
- 高中選課
- 高中選課程
- 體適能成績
- 閱讀認證
- 點名簿

使用功能	適用對象	開放時間
成績查詢	高中部學生	歷史資料查詢
個人基本資料	高中部學生	學期中
輔導資料登入	高中部學生	依通知期限完成
缺曠課、學習資歷表現	高中部學生	歷史資料查詢

四、國中學務系統：首頁/國中學務系統，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份證後九碼

使用功能	適用對象	開放時間
輔導資料登入	國中部學生	依通知期限完成
缺曠課、服務學習、資歷表	國中部學生	全年開放

4. 進入「線上選課系統」，請輸入您的帳號（學號）與密碼（身分證字號）後按「登入」。

學程選課系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163.23.130.24/winch/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I) 說明(H)

學程選課系統

線上選課系統
學程選課

學生選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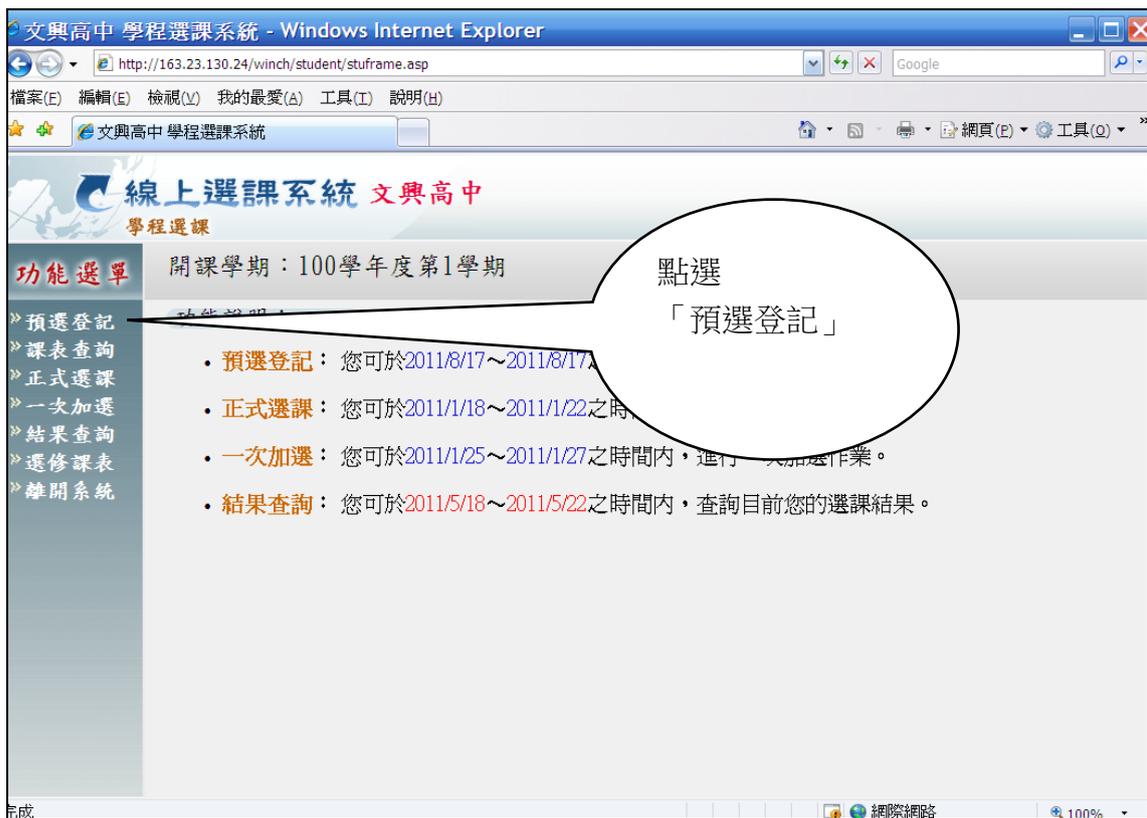
帳號：
密碼：

登入 重寄 離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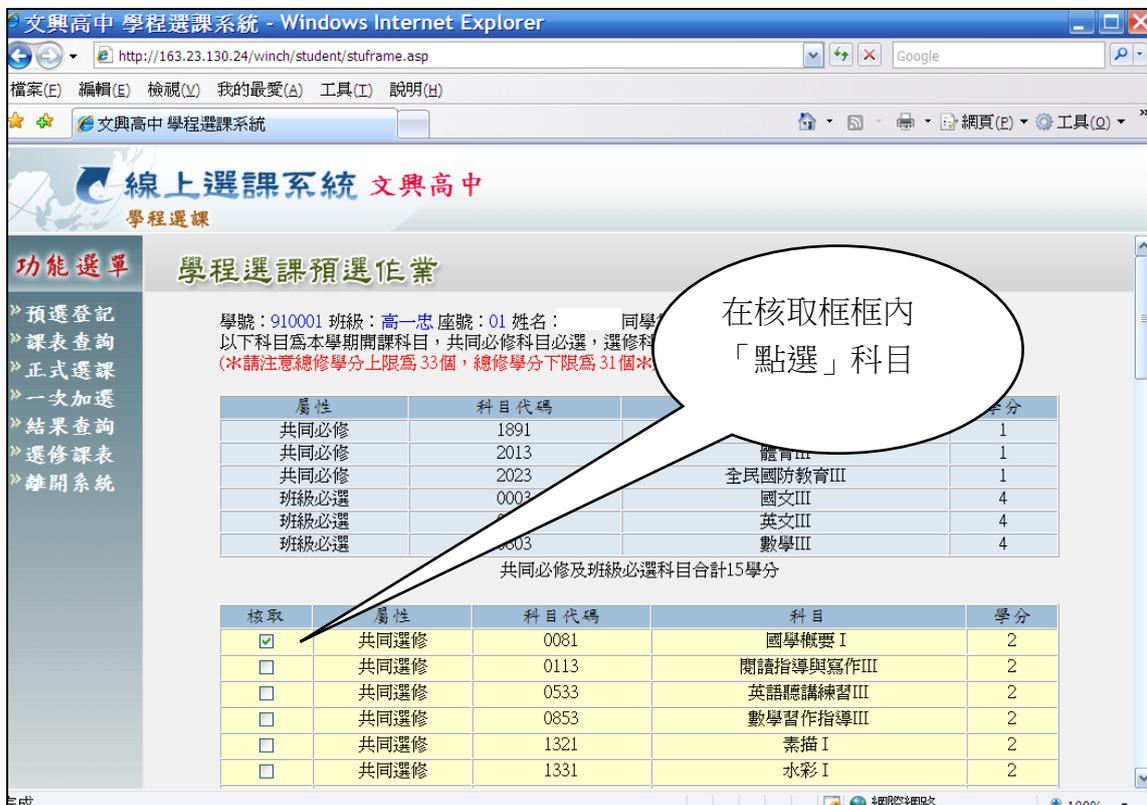
© 1988-2010 ShanHer Information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資訊版權所有。

輸入帳號與密碼
帳號：「學號」
密碼：「身分證字號」

5. 進入「線上選課系統」，按下「預選登記」進入選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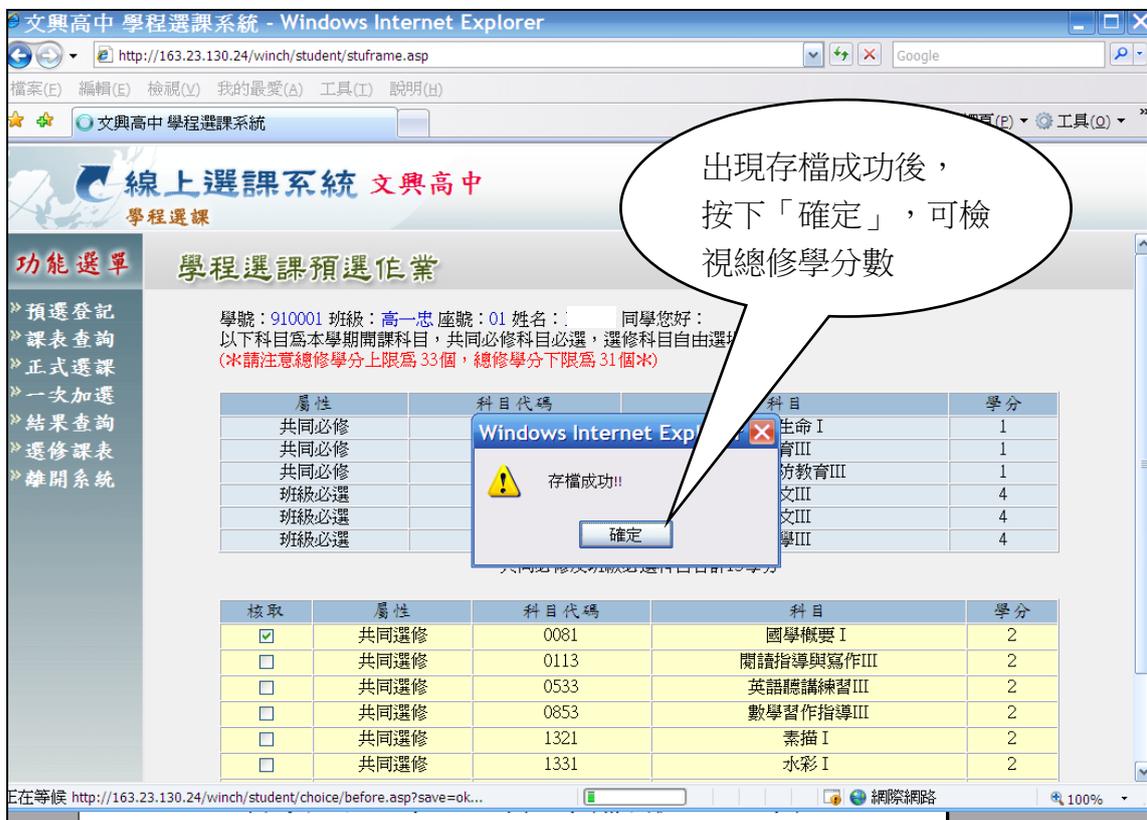
6. 畫面顯示出所有課程，同學請選擇預選之科目，在核取框框內「點選」進入選課。



7.在核取框內「點選」預選的科目後，按下「確定」。



8.畫面出現「存檔成功」後，按下「確定」可檢視與「總修學分數」。



9.按下「列印」，可列印「預選結果」，並繳交至教務處。

預選結果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163.23.130.24/winch/student/choice/beforeTable.asp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預選結果

學號:910001 班級:高一忠 座號:01 姓名: _____

同學您好：

以下科目為您本學期預選的科目，請「確認」後列印並簽名！

屬性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共同必修	1891	欣賞生命 I	1
共同必修	2013	體育III	1
共同必修	2023	全民國防教育III	1
班級必選	0003	國文III	4
班級必選	0403	英文III	4
班級必選	0803	數學III	4

共同必修及班級必選科目合計15學分

屬性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共同選修	0081	國學概要 I	2
共同選修	1870	家政	2

共同選修科目合計4學分

屬性	學程名稱	核心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學程選修	學術社會學程	0	0013	公民與社會III	2
學程選修	學術社會學程	0	1003	歷史III	2
學程選修	學術社會學程	0	1023	地理III	2
學程選修	學術社會學程	0	1081	世界文化歷史 I	2
學程選修	學術社會學程	0	1091	世界文化地理 I	2
學程選修	學術自然學程	0	1795	化學演習I上	1
學程選修	學術自然學程	0	1797	物理演習I上	1
學程選修	學術自然學程	0	1811	生物演習 I	2

學程選修科目合計14學分

總修學分為33學分

學生簽名: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導師簽名: _____ 教務處簽章: _____

完成

網際網路 100%

柒、綜合高中問與答

為便於同學了解本校實施綜合高中課程之方式與精神，特整理出一般問題並作解答，如果同學有其他問題，可直接請教師、輔導老師或到相關單位查詢。

一、文興高中辦理綜合高中開設的課程有那些類別？

答：基本上綜合高中開設的課程分為學術導向及專門導向，學生因選課又衍生出綜合導向。

(1) 學術導向：除開設自然學程、社會學程外，另開設一系列的音樂、美術、及體育等方面的課程，供同學選修。

(2) 專門導向：設有商業服務、資訊應用、應用英語、應用日語、多媒體製作等學程。

二、選擇某學程後發現與自己的能力、興趣不合，可否改選其他學程？

答：原則是可以的，這也是綜合高中的特色之一，學生可在實際試探過程中更了解自己的能力、性向、興趣，以求適性發展，同時在選課前必需很慎重，中途變更將會延誤某些科目的學習。

三、綜合高中與完全中學有何不同？

答：(1) 完全中學為包括國中部及高中部之中學，其高中部部分名額並提供國中部學生直升。

(2) 綜合高中係指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藉試探、輔導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課，提供學生專精「學術導向」課程或「專門導向」課程或兼跨兩種課程的機會，以達成適性發展目標的高級中等學校。

四、就讀綜合高中要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會不會很難畢業？有留級嗎？

答：(1) 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每週一節課，上課十八週為一學分）。萬一不及格的科目如為必修可利用空堂或寒、暑假重修，如為選修，除重修外亦可放棄該學分，另外選讀其他科目。

(2) 綜合高中有 55.5%~72.7%是選修課程，學生可以依自己的興趣、能力與需要自由選讀。

五、綜合高中學費會不會比高中、高職學費高？學生加選科目是否另行收費？

答：(1) 不會，綜合高中一年級免學費，二年級比照一般高中高職收費。

(2) 綜合高中學生加選科目不必增繳費用，只有重補修才需繳交學分費。

捌、附錄

附錄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七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 第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二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

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五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六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八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四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錄二

私立文興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民國 104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除依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期中開設之科目，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二)學生成績評量分為下列兩種方式：1.日常評量2.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 (三)日常評量，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式辦理：1.口頭問答2.學習態度3.演習練習4.實驗、實習5.報告（含專題研究報告、口頭報告、閱讀心得報告、調查資料彙整報告等）6.隨堂測驗（含技能測驗）7.作文8.作業9.其他。
 - (四)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但得視學科性質或教學內容採用其他方式辦理
 - (五)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分成下列三種方式為之：

「定期評量」分為期中考二次、期末考一次，以紙筆測驗方式行之為原則，日期及科目由教務處訂定公佈。未舉行定期評量之藝能科者，日常成績佔60%、期末成績佔40%，於期末一筆繳交。
 - (六)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各科學期成績依下列比率計算：
 - (一)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二)期中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三)期末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四)體育成績之運動技能占6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25%，體育常識占15%。
 - (五)藝能相關學科成績專業技能占50%，學習態度25%，專業常識25%
(得視學科性質或教學內容辦理期中、期末考試)。
- 四、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 1.請公假、病假(需附醫療院所證明)、喪假(須持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證明文件)、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陪產假、生理假，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2.請事假、婚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最高以60分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3.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經鑑定為學科免修之資優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其成績評量依相關規定個案處理。
- 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及格基準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基準者，得於

各該學期學校規定期限內補考，每學期補考以辦理一次為限。

八、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暑假期中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 1.專班重修：學生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申請參加同一年級同一科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重修專班上課節數以該重修科目學年學分數計算，每學分不得少於六節課。
- 2.自學輔導：學生不及格科目同一年級未開設專班重修，或因參加其他科目專班重修以致衝堂而無法參加者，方得申請參加；經學校核准後，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

九、補考、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評量不及格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成績，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十、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方式如下：

- 1.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2.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3.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十一、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經補考、重修及補修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 1.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註冊組提供預警措施並施予適性輔導學習。
- 2.輔導申請重讀學生以全面重讀為原則，若無法適應課程，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 3.重讀時，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成績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4.重讀時，學生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時，應遵照學校規定在安排之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及學習狀況列入該學期德行評量考核。

十二、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學生取得在國外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等，是否符合課程要求，應由教務處商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審查及學分採計、抵免事宜。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可以抵免，其抵免原則如下：

-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2.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3.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學時）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 (1)原科目之學分（學時）數較轉入後多者，以後者的學分（學時）數登記。
 - (2)原科目之學分（學時）數較轉入後少者，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學時）補足。

十三、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
- 十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十五、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 十六、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十七、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十八、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十九、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1. 學生得向教務處提出免修鑑定申請，並依本校教學研究會研定之實施辦法，由教務處及該科主任審核通過後，依規定執行之。綜合高級中學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
 - 2. 學生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依本校教學研究會研訂抵免修之實施辦法，由教務處及相關處室審查後，依規定執行之。
- 二十、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 三、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一、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錄三

私立文興高級中學特殊學生成績處理要點

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議修正

- 壹、依「文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第陸項第二、三款辦理，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成績未達補考標準者，由家長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學務處暨輔導室共同審查，通過後准予參加補考。
- 貳、學期初輔導室列為特殊生（具有醫院診斷證明者）名單成績及格基準規定如下：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參、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肆、成績處理方式：
 - 一、在平時成績和期末考上調整成績為學期成績及格60分；成績單上不註記。
 - 二、若成績不及格者列入公佈補考名單中，由任課老師個別給予補考（使用多元評量方式）並加以紀錄；成績單上將註記「補」以示補考通過。
 - 三、個別補考方式請任課老師向註冊組領取表單註記後繳回歸檔。
 - 四、若該生在高中就學期間才列為特殊生者，若總學分數未達160（必修70，選修90），涉及無法領得畢業證書時，是否追加其高一、二的成績及格通過，需由導師提出經「特教推行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給予追認合格學分。
- 伍、本要點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簽核後實施。